



联合国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1995年3月6日至12日
丹麦哥本哈根

Distr.
GENERAL

A/CONF.166/9
19 April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 (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

目 录

章 次	页 次
一、首脑会议通过的决议	3
1. 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3
2. 向丹麦人民和政府致谢	98
3. 出席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98
二、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99
A. 首脑会议的开会日期和地点	99
B. 出席情况	99
C. 首脑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	106
D. 国家元首的贺电	106
E. 通过议事规则	106
F. 通过议程	106

* 本报告是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初稿。

章次	页次
G. 选举主席以外主席团其他成员	107
H. 工作安排,包括设立主要委员会	108
I. 认可政府间组织参加	108
J. 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	108
K.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108
三、一般性交换意见	109
四、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113
五、通过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社会发展宣言和行动纲领 ..	116
六、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24
七、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126
八、通过首脑会议的报告	137
九、首脑会议闭幕	138

附件

一、文件清单	139
二、开幕词	141
三、闭幕词	148

第一章

首脑会议通过的决议

决议 1

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于1995年3月6日至12日在哥本哈根举行会议,

1. 通过作为本决议附件的《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宣言和行动纲领》;
2. 建议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批准首脑会议通过的《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

* 在1995年3月12日第14次全体会议上通过;讨论情况见第五章。

附件一

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宣言

1. 有史以来第一次,我们作为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应联合国邀请,聚集于此,认识到所有人的社会发展和福祉的重要性并将这些目标列为当前和跨入二十一世纪的最优先事项。

2. 我们认识到,世界人民已经以不同方式表示,迫切需要解决影响各国的深重社会问题,特别是贫穷、失业和社会排斥。我们的任务就是要揭示这些问题的内在和结构上的原因及消除其痛苦后果,以期能减轻人民生活中的惶惑和不安。

3. 我们认识到,我们的社会必须更有效地响应各国家、各区域的个人、家庭和社区的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我们不仅必须以此作为紧急事项,同时也要作为今后岁月中持续不断、坚定不移的承诺。

4. 我们深信,社会各部门的民主和透明、负责的管理和行政是实现以人为本的可持续的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基础。

5. 我们都深信,社会发展和社会正义是实现和维持各国国内和国际间和平与安全不可缺少的条件。反过来说,没有和平与安全,或不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亦无从实现社会发展与社会正义。50年前《联合国宪章》就已确认这一根本的相互依存的关系。此后这种关系更加牢固。

6. 我们深信,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是可持续发展中相互依存也是彼此加强的三部分,而可持续发展则是我们努力提高全体人民生活质量的框架。确认要让穷人有能力以可持续方式利用环境资源的公平的社会发展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必要基础。我们也承认可持续发展前提下的基础广阔而持续的经济增长是社会发展与社会正义的必要条件。

7. 因此我们认识到,社会发展是全世界各国人民的中心需要和愿望,也是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各部门的中心责任。我们肯定地认为,在经济和社会方面,最富有成

效的政策和投资就是那些使人民有权最大限度地发挥能力,掌握资源和创造机会的政策和投资。我们认识到,如果没有妇女的充分参与,社会 and 经济发展就无法持续,因此男女平等和公平是国际社会的一个优先事项,必须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心内容。

8. 我们确认人民是我们从事可持续发展的中心课题,他们有权利生活得健康而丰富,并与环境和谐一致。

9. 我们各国政府和各国家在此共同承诺加强全世界的社会发展,使所有的男子和妇女特别是生活于贫穷之中的人能够行使其权利,利用资源,分担责任,使他们能够过上美满的生活,并为家庭、社区和全人类的福祉作出贡献。国际社会的首要目标必须是支持和促进这些努力,特别是为解决处于贫穷、遭到失业和社会排斥的人的努力。

10. 在联合国五十周年前夕,我们作出庄严的承诺,决心把握冷战结束后出现的独特时机,以促进社会发展和社会正义。我们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在有关国际会议上达成的任何协议,并以它们作指导,这些会议包括1990年在纽约召开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¹、1992年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²、1993年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³以及1994年在巴巴多斯布里奇敦召开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⁴和在开罗召开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⁵我们要通过这次首脑会议在每个国家作出社会发展新承诺,并以伙伴精神,开拓一个各国政府各国人民的国际合作新时代,以人民的需要、权利和愿望作为我们各项决定和联合行动的中心。

11. 我们聚集在哥本哈根,出席充满希望、作出承诺、面向行动的首脑会议。我们聚集于此,充分认识到面前的任务十分艰巨,但我们深信,我们能够,我们必须,我们也一定会取得重大的进展。

12. 我们承诺执行本《宣言》和《行动纲领》,在当前和跨入二十一世纪时期在全世界加强社会发展,确保全人类福祉。我们恳请各国各行各业的所有人民和国

际社会与我们携手为共同的事业奋斗。

A. 当前的社会状况和举行首脑会议的理由

13. 纵观全球,我们看到,有些国家增进了繁荣,但遗憾的是,与此同时另一些国家令人难以言状的贫困现象却日益加剧。这种强烈的矛盾是不能接受的,必须通过紧急行动加以纠正。

14. 全球化是人口增加流动和改进通讯的结果。它大为增加了贸易、资本流动和技术发展,为全世界经济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开辟了持续经济增长与发展的新机会。全球化使各国分享经验,从彼此成就与困难中相互学习,也促进各国丰富的理想、文化价值和期望。与此同时,伴随着迅速变革和调整进程的是贫穷、失业和社会解体现象的加剧。对人类幸福的威胁,例如环境危险,也已全球化。此外,世界经济的全球性转变正深刻地改变着所有国家社会发展的特征。所面临的挑战是如何掌握这些进程和威胁,以加强其为人类带来的益处,而减少其消极的影响。

15. 我们在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某些领域取得了进展:

(a) 过去50年,全球各国累积的财富增加到七倍,国际贸易的增长更为显著;

(b) 大多数国家的预期寿命、识字率和初级教育普及率、包括计划生育在内的基本保健享有率均有所增加,而且平均婴儿死亡率已经减少,包括在发展中国家;

(c) 民主多元化、民主体制和基本的公民自由均已得到扩展。非殖民化的努力已取得很大进展,消灭了种族隔离制度是一项历史性成就。

16 但我们也认识到,许许多多的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易受压力和剥夺的伤害。贫穷、失业和社会解体往往造成孤独、边缘化和暴力。许多人,特别是脆弱易受伤害的人,对自己和子女的前途日益缺乏安全感:

(a) 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许多社会里的贫富差距已加大。此外,尽管一些发展中国家发展迅速,但是发达国家同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与最不发达国家间的差距已加大;

(b) 全世界有10亿以上人民生活在赤贫中,而大多数每日挨饿。大批人,多数是妇女,尤其在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内,只获得极少的收入、资源、教育、保健或营养。

(c) 在经济转型期国家和经历政治、经济和社会根本变革的国家也存在性质和程度不同的严重的社会问题;

(d) 全球环境不断恶化的主要原因是生产和消费形态无法维持,尤其是在工业化国家。这是一个严重令人关切的问题,它加剧了贫穷和失衡;

(e) 世界人口持续增长、人口结构和分布以及人口与贫穷、社会和两性不平等的关系对政府、个人、社会机构和自然环境的适应能力提出了挑战;

(f) 官方统计全球超过1.2亿人失业,更多人未充分就业。极多的青年人包括受过正规教育的青年人难以找到生产性工作;

(g) 妇女比男子更多处于绝对贫穷状态,这个不均衡的情况继续增加,对妇女和儿童造成严重的后果。在应付贫穷、社会解体、失业、环境恶化和战争的影响等问题方面,妇女担负了不成比例的责任;

(h) 世界上最大之一的一个少数群体是残疾人,在每10人中就有不止1人有残疾,他们往往被迫处于贫穷、失业和被社会孤立的状态。此外,在所有国家,老年人可能特别容易受到社会排斥,处于贫穷和社会的边缘地位;

(i) 全世界有数以百万计的难民或国内流离失所者。其悲惨的社会后果及其严重地影响到其原籍国、所在国及其相应区域的社会稳定和发展。

17. 虽然这些问题具有全球性,并影响着所有各国,但我们明确承认,大多数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形势很危急,需要得到特别的注意并采取行动。我们还承认,正在经历政治、经济和社会根本变革的这些国家,包括正在巩固和平与民主的国家,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

18. 正在经历政治、经济和社会根本变革的转型期经济国家也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

19. 正在经历政治、经济和社会根本变革的其他国家也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

20. 要实现社会发展的目的和目标,就必须进行不断的努力,以减少和消除社会困苦以及家庭和社会不稳定的主要根源。我们保证特别重视和优先注意为消除全世界对人民健康、安全、和平、保障和福祉构成的严重威胁而开展的斗争。这些状况包括长期饥饿、营养不良、非法毒品问题、有组织犯罪、贪污腐败、外国占领、武装冲突、非法贩运武器、恐怖主义、不容忍和煽动种族、族裔、宗教和其他的仇恨、仇外心理、地方流行病、传染病和慢性病。为此,应进一步加强国家、尤其是区域和国际级别的协调与合作。

21. 在这方面,必须解决过度的军事开支、军火交易以及武器生产和采购的投资对发展造成的消极影响。

22. 传染病是所有国家面临的严重保健问题,也是全球主要的死亡原因;在许多国家,传染病发病率正在上升。这些疾病阻碍了社会发展,而且往往是造成贫穷和社会排斥现象的原因。必须最优先重视这些疾病的预防、治疗和控制,包括预防从肺结核、疟疾到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等一系列的疾病。

23. 我们只有把世界人民的需要当作优先事项,才能继续得到他们的信任。我们知道贫穷、缺乏生产性就业和社会解体侵犯了人的尊严。我们也知道这些现象日益恶化,造成人力资源的浪费,并体现出市场、经济和社会体制及进程运作的效率低下。

24. 我们面临的挑战是建立一个以人民为中心的社会发展框架,以便在目前和今后指导我们建立一种合作与伙伴关系的文化,切合那些受人类苦难影响最深的人们的迫切需要。我们决心迎接这场挑战,以推动全世界的社会发展。

B. 原则和目标

25. 我们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此承诺,要在人的尊严、人权、平等、敬重、和平、民主、相互责任与合作、以及充分尊重各种宗教与道德价值和人民的文

化背景的基础上,追求有政治、经济、道德和精神远景的社会发展。因此,我们将在人人充分参与之下,把推动社会进步、正义和改善人类状况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政策和行动放在最优先的地位。

26. 为此目的,我们将建立一个行动框架,以:

(a) 人民为发展的中心,使我们的经济更有效地为人的需要服务;

(b) 确保世代间公平并保护我们的环境完整与可持续利用,以履行我们对今世后代的责任;

(c) 确认社会发展是国家的责任,但需国际社会作出集体承诺和努力才能成功实现;

(d) 结合经济、文化和社会政策,使其互相支持,并承认公共活动领域同私人活动领域相互依赖;

(e) 确认健全、基础广泛的经济政策是取得持续社会发展的必要基础;

(f)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民主、人的尊严、社会正义和团结;充分尊重各社会内部和彼此间的多样性,确保容忍、非暴力、多元化和不歧视;

(g) 通过人人机会公平与均等来促进更公平的分配收入和更容易取得资源;

(h) 认识到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并确认它在社会发展中具有关键作用,因而应予加强,同时并应注意到其成员的的权利、能力和责任。在不同的文化、政治和社会制度中存在着各种形态的家庭,理应得到全面的保护和支持;

(i) 确保处境不利和易受伤害的个人和群体得以包括在社会发展之内,并确保社会通过保障个人的法律权利和建立无障碍的物质和社会环境来面对和处理残疾带来的各种后果;

(j) 促进对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遵守和保护,包括发展权利;推动有效地行使权利并在社会各级履行各项责任;促进男女间的平等和公平;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促进加强社会融合和加强民间社会;

(k) 重申所有人民,特别是在殖民统治或其他形式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

民的自决权,重申有效实现特别是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³阐明的此项权利的重要性;

(l) 支持人民和社区的进步和安全,使社会每一个成员都能满足其基本的人的需要,实现其个人尊严、安全与创造力;

(m) 确认和支持土著人民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追求,并充分尊重他们的特性、传统、社会组织形式和文化价值;

(n) 强调所有国家和国际公私机构均应实行透明、负责的管理和行政;

(c) 认识到赋予人民特别是妇女权力以加强他们自身的能力是发展的一项主要目标,也是其主要的资源。赋予权力必须使人民能够充分参加拟定、执行和评价决定社会运行和福祉的各项决定;

(p) 维护社会发展的普遍性,为社会发展扼要提出新的更有力的方法,并再次推动国际合作与伙伴关系;

(q) 提高老年人获得更美好生活的可能性;

(r) 确认新的信息技术和生活于贫穷的人民取得和利用各种技术的新途径可以帮助实现社会发展的目标;因此确认必需促进这种技术的获取;

(s) 加强可以改善确保和扩大妇女作为平等伙伴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所有各个方面和提高她们获取充分行使她们各项基本权利所需一切资源的机会的政策和方案;

(t) 创造政治、法律、物质和社会条件,使难民能够安全而尊严地自愿返回原籍国,以及使国内流离失所者安全地回到原居处并顺利地再融入其社会;

(u) 强调应根据各项国际公约,让所有战犯、战争中失踪的人和被押人质回家,以期实现充分的社会发展。

27. 我们认识到各国政府对达成这些目标负有主要责任。我们也认识到,仅仅依靠各国政府不能达成这些目标。国际社会、联合国、多边金融机构、所有区域组织和地方当局以及民间社会的所有行动者都必须积极贡献各自的努力和资源,以期

消除人民间的不公平和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进行全球努力,减低社会紧张,创造更大的社会和经济稳定与安全。转型期经济国家的激烈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变革时出现了经济和社会情况的恶化。我们请所有人表示他们自己个人的承担,在各自的活动领域采取具体行动,负起具体的公民责任,来改善人类状况。

C. 承诺

28. 我们本着协商一致和国际合作的精神,完全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普遍追求社会发展并提出《行动纲领》中所载的行动建议,同时认识到,拟定和执行社会发展的战略、政策、方案和行动是各国的责任,并应考虑到各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多样性,充分尊重其人民的各种宗教和伦理价值、文化背景和哲学信念,并遵守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在这一方面,国际合作对于充分执行社会发展方案和行动是至关重要的。

29. 根据我们对社会发展的共同追求,其目的是在国家内和国家间实现社会正义、团结、和谐与公平平等、在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政策目标、发展优先事项和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和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下,我们发动一项全球行动,通过以下承诺促进社会进步和发展:

承诺 1

我们承诺创造一个能够使人民实现社会发展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和法律环境。

为此目的,在国家一级,我们将:

(a) 依照本国宪法、法律和程序,依照国际法和义务,提供稳定的法律框架,包括并促进:男女平等和公平、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法治、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透明、负责的管理和行政以及鼓励同自由和代表性的民间社会组织建立伙伴关系;

(b) 创造有利的经济环境,以促进人人能够更公平地获得收入、资源和社会服务;

(c) 斟酌情况,通过下放权责、国营机构公开管理和加强民间社会和地方社区发展其本身组织、资源和活动的能力和机会,以提高人民参与拟订和执行社会和经济政策和方案的方法和能力;

(d) 通过提倡容忍、非暴力和尊重多样化和通过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以增进和平;

(e) 促进有活力、开放自由的市场,同时确认需要在必要的限度内干预市场,以防止或抵制市场机能失灵、促进稳定和长期投资、确保公平竞争和合乎道德的行为,以及协调经济及社会发展,包括拟订和执行适当的方案,使生活贫困和处境不利的人民特别是妇女能够充分参与社会经济并作出贡献;

(f) 特别是为了帮助生活于贫穷中的人民,重申、宣扬和致力确保《世界人权宣言》⁶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⁷和《发展权利宣言》⁸等有关国际文书和宣言所规定的各项权利的实现,其中包括与教育、粮食、住房、就业、保健和信息有关的权利;

(g) 创造全面的条件,使难民能够安全和体面地自愿遣返到其原籍国,使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和安全返回其原籍地并顺利融合到其所在社会中去;

在国际一级,我们将:

(f) 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并竭力依照《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和支持一切这种努力;

(i) 加强国际合作,以实现社会发展;

(j) 除其他外,通过在宏观经济政策的拟订和执行方面进行合作、贸易自由化、动员和/或提供充足和可预测的新的增拨财政资源,提高这种资源的可供性,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利用一切现有资金来源和手段加强金融稳定、发展中国家有更公

平的机会进入全球市场、促进生产性投资及技术和适当知识,并适当照顾到转型期经济国家的需要,推动和执行政策,创造一个具有有利的外部经济环境;

(k) 致力确保与贸易、投资、技术、债务和官方发展援助有关的国际协定以促进社会发展的方式获得执行;

(l) 特别是通过技术和财政合作,支持发展中国家旨在实现迅速、基础广泛的可持续发展的各项努力。应特别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以及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n) 通过适当的国际合作,支助转型期经济国家为实现迅速的、基础广泛的可持续发展而作出的努力;

(r) 重申和促进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利,视之为普遍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和基本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致力确保它们受到尊重、保护和遵守。

承诺 2

我们承诺,作为人类在道义上、社会上、政治上和经济上必须采取的行动,以果断的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达成消灭世界贫穷的目标。

为此目的,在国家一级,与民间社会的所有行动者合作,以多层面的综合办法,我们将:

(a) 作为一项紧急事项,并最好到1996年时,即消灭贫穷国际年,⁹ 拟订或加强国家政策和战略,以便在尽可能最短的时间内大幅度地减少普遍贫穷的情况,减少不平等现象,并且在由每一个国家视其国情而确定的指标日期前消灭绝对贫穷;

(b) 把我们的努力和政策重点放在解决贫穷的根本原因和满足所有人的基本需要上。这些努力应包括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 提供粮食保障、教育、就业和生计; 初级保健服务,其中包括生殖保健、安全饮水和卫生条件、适当住房;及参加社会和文化生活。将特别优先重视妇女和儿童的需要和权利,因为他们往往承受贫穷的最

沉重负担,并特别优先重视易受伤害和处境不利群体和个人的需要;

(c) 确保生活于贫穷中的人能有机会获得各种生产性资源--包括信贷、土地、教育和培训、技术、知识和信息--以及获得各种公共服务,并参加关于政策和管理环境的决策,从而使他们能从逐步扩大的就业和经济机会中受益;

(d) 制订和执行各项政策,确保所有人在失业、生病、怀孕、育儿、丧偶、残疾和年老时有适当的经济和社会保障;

(e) 作为一项战略目标,确保国家预算和政策能在必要时加以调整,从而满足基本需要,减少不平等现象,并针对贫穷问题;

(f) 致力减少不平等现象,增加获得资源和收入的机会和途径,消除任何助长和维持不平等现象的政治、法律、经济和社会因素和限制。

在国际一级,我们将:

(g) 努力确保国际社会和各国际组织尤其是多边金融机构协助发展中国家和所有需要援助的国家作出努力,实现我们消灭贫穷和确保社会基本保障的总目标;

(h) 鼓励国际上所有捐助者和多边开发银行支持发展中国家和所有需要援助的国家关于持续作出具体努力实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和满足所有人的基本需要的政策和方案;与有关发展中国家协商评估其现有方案,确保实现议定的方案目标;致力确保其本国政策和方案能够促进实现着眼于满足所有人基本需要和消灭绝对贫穷的议定发展目标。应努力确保有关人民的参加是这些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

(i) 着重注意和支助有大量生活于贫穷中的人民密集的国家 and 区域的特殊需要,特别是在南亚,这些国家和地区因而在实现社会 and 经济发展方面面临严重的困难。

承诺 3

我们承诺促进全面就业这一目标,将其作为我们经济和社会政策的一个基本优先事项,并承诺使所有男女能够通过自由选择生产性就业和工作谋取稳定和可持续

的生计。

为此目的,在国家一级,我们将:

(e) 充分尊重工人的权利,并在雇主、工人及其相应组织的参与下,以创造就业、减少失业和促进有适当和充分报酬的就业,作为各国政府各项战略和政策的中心,并特别注意青年、妇女、残疾人和所有其他处境不利的群体和个人的结构性和长期性失业和不充分就业的问题;

(b) 制订政策,通过实现经济增长、对人力资源的开发进行投资、促进创造生产性就业的技术以及鼓励自营职业、创业和经营中小型企业等方法,增加和提高城乡各部门的工作机会和生产力;

(c) 使包括非正规部门在内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能够有更多机会获得土地、信贷、信息、基础设施和其他生产性资源,并特别重视社会上处境不利的部门;

(d) 制订政策,确保工人和雇主得到必要的教育、信息和培训,以适应转变中的经济条件、技术和劳力市场;

(e) 探讨创造就业的各种创新方法,寻求创收和提高购买力的新对策;

(f) 促进使人们能够兼顾其受薪工作和家庭责任的政策;

(g) 特别重视使妇女获得就业机会,保护她们在劳力市场的地位,并促进男女的平等待遇,尤其是在薪酬方面的待遇;

(h) 在我们的就业发展战略中适当考虑非正规部门的重要性,以期增加其对发展中国家消灭贫穷和促进社会融合的贡献,并加强其与正规经济部门的联系;

(i) 追求确保高质量就业机会这一目标,保障工人的基本权利和利益,并为此目的自由地倡导尊重国际劳工组织的有关公约,包括关于禁止强迫劳动和童工的公约,以及关于结社自由、组织和集体谈判权利以及不歧视原则的公约;

在国际一级,我们将:

(j) 确保移徙工作从有关的国家和国际文书所提供的保护中受益,采取具体和

有效措施禁止剥削移徙工人,鼓励所有国家考虑批准并充分实施关于移徙工人的有关国际文书;

(d) 在宏观经济政策、放宽贸易和投资方面进行国际合作,以促进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就增加就业和减少失业的成功政策和方案交流经验。

承诺 4

我们承诺建立稳定、安全和公正并基于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以及基于不歧视、容忍、尊重多样性、机会平等、团结、有保障和所有人包括处境不利和易受伤害群体和个人都参与的社会,以此促进社会融合。

为此目的,在国家一级,我们将:

(a) 鼓励教育系统、传播媒介以及地方社区和组织提高人民对社会融合所有方面的认识 and 了解,以此促进对民主尊重、法治、多元化和多样性、容忍和责任、非暴力和团结;

(b) 制订或加强有关政策和战略,必须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并在平等和尊重人的尊严基础上实现社会融合;

(c) 促使人人有机会获得教育、信息、技术和专门技能,这是加强交流和参与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基本手段,并确保尊重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d) 确保处境不利和易受伤害群体和个人受到保护并充分参与经济和融入社会;

(e) 拟订或加强措施,确保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人权得到尊重和保护,消除许多社会阶层中日益增加的种族主义行为和仇外心理,并增进所有社会的和睦和容忍;

(f) 承认和尊重土著人民有权维持和发展其特性、文化和利益,支持他们争取

社会正义的理想,并提供一种环境使他们能够参与本国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

(g) 促进对退伍军人包括第二次世界大战和其他战争的退伍军人和受害者的社会保护,并使他们充分参与经济 and 融入社会;

(h) 承认和鼓励所有年龄组的人的贡献,这种贡献对于建立一个和睦的社会具有同等和极为重要的意义,并促进社会各阶层的各代人之间的对话;

(i) 承认和尊重文化、族裔和宗教多样性,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采取措施,促使他们充分参加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生活的所有方面并参加本国的经济进步和社会发展;

(j) 通过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等方式,加强志同道合的地方社区和群体发展自己的组织和资源的能力,并提出有关社会发展的政策;

(k) 加强促进社会融合的体制,承认家庭的中心作用,并为家庭提供有利的环境,以确保对它的保护和支持。不同的文化、政治及社会制度有不同形式的家庭;

(l) 研究构成社会解体因素的犯罪、暴力和非法毒品问题。

在国际一级,我们将:

(m) 鼓励批准和实施有关消除歧视并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国际文书以及加入国际承认的宣言,并尽量避免对这些文书和宣言持保留意见;

(n) 进一步增强向难民和所在国提供人道主义和财政援助的国际机制并促进适当共同分担责任;

(o) 推动以平等、相互尊重和互利为基础的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

承诺 5

我们承诺促进对人的尊严的充分尊重和实现男女平等和公平,确认和增进妇女在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以及发展方面的参与和领导作用。

为此目的,在国家一级,我们将:

(e) 促使改变态度、结构、政策、法律和惯例,以消除在家庭和社会中享有人类尊严、平等和公平的一切障碍;促进城乡妇女和残疾妇女充分和平等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包括参与制订、实施和贯彻公共政策及方案;

(f) 制订结构、政策、目标和可以衡量的目标,确保各级决策过程中男女平衡和平等,扩大妇女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机会及独立性,并支持赋予妇女权力,包括通过各种妇女组织,特别是土著妇女和基层妇女以及贫穷社区妇女的组织,包括在必要时采取扶持行动,以及在经济和社会政策的规划和实施方面结合性别观点的措施;

(c) 促使妇女有充分和平等机会接受文化、教育和培训,并消除妇女获得信贷及其他生产性资源的一切障碍,以及能够与男人一样地购买、拥有和出售财产及土地的一切障碍;

(d) 采取适当措施,在男女平等基础上确保人人有机会享有最广泛的保健服务,包括与生殖保健有关的服务,而这要符合《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⁵

(e) 消除对妇女有权拥有土地、继承财产或借钱的剩余限制,并确保妇女工作的平等权利;

(f) 制订政策、目标和目的,以增进女童的平等地位、福利和机会,特别是在保健、营养、识字和教育方面,并确认性别歧视始于人生最初阶段;

(g) 促进男女在家庭和社区生活中以及在社会上的平等合作关系,强调男女在照顾儿童和赡养年老家属方面分担责任,强调在家长职责以及负责的性行为和生殖行为方面男子应负的责任并促进其积极的参与;

(h) 按照有关的国际文书和宣言,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通过颁布和强制执行法律的办法,并实行政策,以打击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剥削、虐待和暴力行为;

(i) 促进和保护妇女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j) 制订或加强政策和惯例,通过诸如积极行动、教育、培训、根据劳工立法给予适当保护、以及推行良好托儿服务和其他支助服务等措施,确保妇女能够充分参加有薪的工作和就业。

在国际一级,我们将:

(k) 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并鼓励,如有可能,于2000年批准和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⁰及其他有关文书的条款,并尽量避免对这些文书作出保留,以及鼓励实施《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¹¹、《提高农村妇女经济地位日内瓦宣言》¹²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

(l) 特别注意1995年9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和该会议结论的实施情况和后续工作;

(n) 促进国际合作,应要求协助发展中国家推动平等和公正以及赋予妇女权力的工作;

(r) 制订适当的方法,确认并宣扬妇女工作的整个范围和她们对国民经济所作的全部贡献,包括在无报酬和家庭部门所作的贡献。

承诺 6

我们承诺促进和实现人人平等地享有良好教育、在身心健康方面有可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和人人享有基本保健服务的目标,特别努力纠正同社会条件有关的不平等现象,而不论种族、民族本源、性别、年龄或残疾程度;尊重并且促进我们共同的和特有的文化;努力加强文化在发展中的作用;维护以人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的不可或缺的基础;并且致力于充分发展人力资源和致力于社会发展。这些行动的目标是消除贫穷、促进充分的和生产性的就业和实现更高程度的社会融合。

为此目的,在国家一级,我们将:

(a) 制定并且加强限期实现的国家战略,以消除文盲和普及基础教育,其中包括所有社区的幼儿教育、小学教育和扫盲教育,尤其在可能情况下在教育体制中使用民族语言,并由官方支助各种方式的非正规教育,在可能范围内努力实现最高的学习标准

(b) 强调终身学习办法是设法改进教育质量,确保各种年龄的人均取得必要的有用知识、推理能力、技能以及伦理与社会价值,以充分发展健康和尊严方面的能力和全面参与发展的社会、经济和政治进程。在这方面,妇女与女孩应被视为优先群体;

(c) 确保儿童,尤其是女孩,享受其权利并促进这些权利的行使,为此按照《儿童权利公约》¹³ 使他们有机会得到教育、充足的营养和保健服务,并且确认父母和在法律上对儿童负有责任的其他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d) 采取适当和积极的措施,使所有儿童和青少年上学和完成学业并且消除小学、中学、职业和高等教育方面的性别差距;

(e) 确保女孩和妇女有受教育的充分和平等的机会,认识到对妇女教育进行投资是实现社会平等、提高生产力以及促进保健、降低婴儿死亡率和减少提高生育率之必要等社会利得的关键因素;

(f) 确保在所有级别上使儿童、青年和残疾的成人在融合的环境中得到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同时充分考虑到个人的差异和处境;

(g) 确认并支持土著人民以切合其具体需要、愿望和文化的方式接受教育的权利,并且确保他们享有保健服务的充分机会;

(h) 在社会各级别制定着眼于促进男女平等的具体教育政策和规划适当的体制,以便加速将世界范围可得的一般性和具体信息变成知识,将这些知识变成创造力,不断提高生产能力并促进对社会的积极参与;

(i) 加强劳动力市场与教育政策之间的联系,理解到教育和职业培训是开创就业机会和在我们的社会中对付失业和社会排斥的重要因素,并且强调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在一切社会发展计划中的作用;

(j) 制定具有广泛基础的教育方案,以促进和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促进容忍、负责与尊重多样性和他人权利的价值,并且提供和平解决冲突方面的训练,重视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5);¹⁴

(k) 注重学习能力和学习效果,扩大基本教育的方法和范围,改善学习环境并且加强政府、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当地社区、宗教团体和家庭之间的伙伴关系以实现人人享有教育机会的目标;

(l) 为儿童、青少年和成年人制订或加强以学校为基础和以社区为基础的保健教育方案,为此要特别注意女童和妇女,要涉及各类保健问题,这是社会发展的先决条件之一,同时确认父母和其他对儿童负有法律责任的人的权利、义务和职责,遵循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

(m) 加快努力,争取实现本国人人享有健康的战略目标,基础应是公平和社会公正,要符合《阿拉木图初级保健宣言》,¹⁵ 途径是制定或更新国家行动计划或方案,以确保人人普遍、无歧视地获得基本保健服务,包括卫生条件和饮用水,保护健康和促进营养教育和预防保健方案;

(n) 努力确保残疾人能获得康复服务和其他独立生活服务与扶助技术,使他们能够实现最大限度的利益、独立和对社会的充分参与;

(o) 确保采取统一的和多部门的办法,以便在经济与社会发展中保护和促进人的健康,同时考虑到所有部门中的政策的保健方面;

(p) 设法实现妇幼保健的各项目标,特别是1990年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2年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以及1994年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所订立的降低儿童与母亲死亡率的目标;

(q) 加强国家一级的努力,切实制止HIV/爱滋病的传染,为此提供必要的教育和

预防服务,努力确保感染HIV/爱兹病的人能够得到和使用适当的医疗和支助服务,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消除一切形式的对HIV/爱兹病患者的歧视与孤立;

(r) 在所有教育和保健政策与方案中提高公众对环境的认识,包括对无法持久的消费与生产形态。

在国际一级,我们将:

(s) 大力争取确保国际组织特别是国际金融机构支持这些目标,将其酌情纳入各自的政策方案和行动。对此应辅以重振的双边和区域合作;

(t) 承认发展的文化内容对于确保尊重文化多样性以及我们共同的人类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对于创造性应予确认和倡导。

(u) 请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其他专门从事促进教育、文化和健康的国际组织更为注重消灭贫困、促进全面和生产性就业以及扶持社会融合等重大目标;

(v) 加强利用各种教育形成促进文化的政府间组织;通过教育和通讯媒介进行宣传;帮助推广技术使用;促进技术和专业培训及科学研究;

(w) 支持加强、改善全球行动防治疟疾、肺结核、霍乱、伤寒和HIV/爱兹病等会造成大批人死亡的主要疾病。为此继续支持联合国参与发起的HIV/爱兹病联合方案;¹⁶

(x) 交流知识、经验和专家,增进创造性,途径举例包括:技术转让,制订和执行有效的教育、培训和保健方案及政策,包括药物滥用方面的宣传、预防和康复方案,由此开展本地的能力建设等工作;

(y) 加强和协调国际上对有关教育和保健方案的支持,其基础是尊重人的尊严,重点是保护所有妇女和儿童,特别是使之免遭剥削、贩卖以及儿童卖淫、女性生殖器残割和童婚等有害习俗之害。

承诺 7

我们承诺促进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及人力资源的开发。

为此目的,我们将:

(a) 在国家一级实施结构调整政策,其中应包括各项社会发展目标和有效的发展战略,为贸易和投资创造更加有利的环境,将人力资源的开发列为优先事项,并进一步促进民主体制的发展;

(b) 通过国际合作,包括南南合作、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及建立贸易和伙伴关系,支持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在本国实施经济改革,执行加强粮食保障的方案和推行商品多样化的努力;

(c) 为外债问题寻求有效的、面向发展和持久的解决办法,为此,可立即执行巴黎俱乐部1994年12月议定的免债条件,其中有债务减少,包括取消债务和其他减债措施;请国际金融机构审查创新的办法,帮助低收入但多边债务比例高的国家,以期减轻它们的债务负担及制订债务转换办法,应用于符合首脑会议优先事项的社会发展方案和项目。这些行动应考虑到《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¹⁷的中期审查和《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¹⁸ 并应尽快实施;

(d) 确保国际社会决定的各项促进非洲发展的战略和措施得到实施,并支持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决定的各项改革努力、发展战略和方案;

(e) 在符合各国的经济情况和提供援助的能力的情况下,并在符合各项国际协议所作承诺的情况下,增加官方发展援助的总数量和为社会方案提供的这种援助并增加其影响;

(f) 考虑批准《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¹⁹ 并支持非洲国家为防治荒漠化和减轻干旱影响而采取的紧急行动

(g)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各种传染病,特别是HIV/艾滋病、疟疾和肺结核不致使经济和社会发展受到限制或倒退。

承诺 8

我们承诺确保在议定结构调整方案时应包括消灭贫穷、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扩大社会融合等社会发展目标。

为此目的,在国家一级,我们将:

(a) 促进基本社会方案和开支,特别是那些影响到社会中贫穷和易受伤害阶层的基本社会方案和开支,保护它们,使其不受预算裁减的影响,同时提高社会开支的质量和效率;

(b) 斟酌情况通过认识到性别差异的社会影响评价和其他有关的方法,审查结构调整方案对有关社会发展产生的影响,以制定政策,减少不利的影响和提高它们的积极影响;有关国家可要求国际金融机构在审查中提供合作;

(c) 促进转型期经济国家以综合性方式推动改革进程,处理改革带来的社会影响和人力资源发展方面的需要;

(d) 通过制定旨在促进更公平和提高获得收入和资源机会的政策,加强所有调整政策和方案,包括由于市场全球化和技术日新月异而造成的调整政策和方案的社会发展组成部分;

(e) 确保这种进程的过渡性费用不致对妇女造成过大的负担;

在国际一级,我们将:

(f) 设法确保多边开发银行和其他捐助方增加预定的社会发展投资贷款以调整补充贷款;

(g) 努力确保结构调整方案适应各国经济社会条件、所关切的问题和需要;

(h) 在结构调整政策的制定、社会管理和评价方面取得各区域和国际组织、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布莱顿森林机构的支持与合作,并由它们协助执行社会发展目标并将这些目标纳入它们的政策、方案和业务内。

承诺 9

我们承诺大量增加和/或更有效地利用分配给社会发展的资源,以期通过国家行动以及区域和国际合作达成首脑会议的目标。

为此目的,在国家一级,我们将:

(a) 制定经济政策,为生产性投资促进和调动国内储蓄和吸引外部资源,为社会方案寻求新的公私资金来源,同时确保它们得到有效利用;

(b) 执行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政策,确保持续的增长和可持续的发展,以支持社会发展;

(c) 增加小型和微型企业得到信贷的机会,包括非正规部门内的企业,其中特别着重于社会处境不利的各类人;

(d) 确保根据可靠的统计资料和统计指标来拟订和评价社会政策和方案,以期有效地利用经济和社会资源;

(e) 确保征税制度根据国家优先次序和政策,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因素,做到公平、进步和具有经济效益,并确保有效征收税捐;

(f) 在预算程序中,确保使用公共资源的透明度和责任制,并优先提供和改善基本社会服务;

(g) 着手探讨取得新的公私财政资源的新办法,除其他外,考虑到国家安全需要,适当地裁减过度的军事开支,包括全球军事开支和军火贸易以及对武器生产和采购的投资,以便可以将更多的资金用于社会 and 经济发展;

(h) 充分利用和发展合作社在协助达成社会发展目标方面--特别是在消灭贫

穷、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扩大社会融合方面--的潜力和作用；

在国际一级，我们将：

(i) 设法调集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这些资源既要充足又要可预测，调集时做到资源尽可能齐备，利用现有供资来源和机制，尤其是多边、双边和私营来源，包括以优惠或赠款方式；

(j) 促进发展中国家国际资金的流通以及技术和技能的交流，以期实现提供新的和额外的充分而可预测资源的目标；

(k) 促进国际资金以及技术和技能，向转型期经济国家流通；

(l) 致力于尽快实现将国民生产总值的0.7%用以提供全面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商定指标，并增加分配给社会发展方案的资金的份额，使其与为达成本《首脑会议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定目的和目标所需进行的活动范围和水平相称；

(m) 增加国际资金的流通量，以应付面临有关难民和失所人士的问题的国家的需要；

(n) 支助可以利用已克服类似困难的发展中国家的经验的南—南合作；

(o) 确保立即执行现有的债务减免协定，并在现有计划之外谈判进一步的计划，特别是以更有利的减免债务条件早日减轻最贫穷的债务负担沉重的低收入国家的债务，包括实施巴黎俱乐部1994年12月商定的债务减免办法，这些办法是：减少债务，包括勾销或其他债务减免措施；适当时应减少这些国家的双边官方债务，做到足以协助它们摆脱重新安排偿债期程序并使其能够恢复增长和发展；请国际金融机构研究可采取何种新办法协助多边债务比例高的低收入国家缓解债务负担；参照首脑会议的优先事项研订适用于社会发展方案和项目的债务转换办法；

(p) 确认收入、就业和贸易等方面的广泛增长是相辅相成的这一事实，按计划充分执行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²⁰ 包括设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的各项补充规定；考虑到必须协助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评价执行《最

后文件》的影响,使其能够得到充分的惠益:

(q) 监测贸易自由化对发展中国家在满足人的各种基本需要方面所获进展的影响,其中特别注意扩大它们进入国际市场的机会的新倡议;

(r) 注意到转型期经济国家在国际合作以及财政和技术方面的需要,强调必须将转型期经济国家充分纳入世界经济,特别是必须按照多边贸易规则增进其出口品进入市场的机会,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s) 支持联合国的发展努力,为此要大量增加用于业务活动的资源,要按大会第47/199号决议要求做到可预测、连续不断和有保证,与发展中国家不断增长的需求相称,加强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能力,以期履行它们在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方面的责任。

承诺 1)

我们承诺本着伙伴精神,通过联合国和其他多边机构,改善和加强促进社会发展的国际、区域和分区域合作架构。

为此目的,在国家一级,我们将:

(ε) 采取适当措施和机制,应要求在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规划署和区域委员会的协助下,在民间社会所有各部门的广泛参与下,执行和监测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

在区域一级,我们将:

(t) 采取适合具体区域或分区域的必要机制和措施。各区域委员会同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银行合作,可以在两年一次的基础上召开政治高级会议,以评价实现首脑会议的结果方面的进展,就他们各自的经验交换意见,并采取适当措施。区域委员会应通过适当机构,就这些会议的结果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在国际一级,我们将:

(c) 指示我们派往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国际开发机构和多边开发银行的代表争取这些组织和机构的支持与合作,采取适当和协调一致的措施,在实现首脑会议商定的目标和承诺方面不断取得持续的进展。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会议设立的机构应该进行定期和实质性的对话,包括在外地一级进行对话,以便更有效和有力地协调社会发展援助;

(d) 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并妨碍各国间贸易的单方面措施;

(e) 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内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关的其他组织的结构、资源和程序;

(f)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各国政府、各区域委员会、各有关职司委员会和专门机构的报告,对国际社会在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方面所获进展作出评价和审查;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以便大会进行适当审议和采取行动;

(g) 请大会于2000年举行特别会议以全面审查和评价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以及考虑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注

¹ 见《儿童至上》(纽约,联合国儿童基金会,1990年)。

²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年6月3日至14日》,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和更正)。

³ 见《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93年6月14日至25日》(A/CONF.157/24 (Part. I))。

⁴ 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巴巴多斯,布里奇敦,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I.18和更正)。

⁵ 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开罗,1994年9月5日至13日》(A/CONF.171/13和Add.1)。

⁶ 大会第217 A(III)号决议。

⁷ 大会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⁸ 大会第41/128号决议,附件。

⁹ 见大会第48/183号决议。

¹⁰ 大会第34/180号决议,附件。

¹¹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内罗毕,1985年7月15日至26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A节。

¹² A/47/308,附件。

¹³ 大会第44/25号决议,附件。

¹⁴ 见大会第49/184号决议。

¹⁵ 见《国际初级保健会议的报告,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1978年9月6日至12日》(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1978年)。

¹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4/24号决议。

¹⁷ 大会第46/151号决议,附件,第二节。

¹⁸ 《第二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巴黎,1990年9月3日至14日》(A/CONF.147/18),第一部分。

¹⁹ A/49/84/Add.2,附件,附录二。

²⁰ 见《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的结果:法律案文》(日内瓦,总协定秘书处,1994年)。

附件二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导言	1 - 3
一、有利社会发展的环境	4 - 17
二、消灭贫穷	18 - 41
三、扩大生产性就业和降低失业率	42 - 65
四、社会融合	66 - 81
五、执行和后续行动	82 -100

导言

1. 本《行动纲领》提出政策、行动和措施，目的是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宣言》阐明的原则并履行其中的承诺。我们的成功将取决于我们取得的结果。

2. 建议在一个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构架内采取行动，创造一个有利社会发展的国内和国际环境，消灭贫穷，增加生产性就业和减少失业以及促进社会融合。所有建议的行动，无论是在其拟订的要求方面（包括有关各方的参与）或在其对人类状况各方面的后果方面，都相互关联。消灭贫穷和减少贫富悬殊以及反对社会排斥的政策需要创造就业机会，不采取措施消除歧视和促进群体和国家之间的融洽社会关系，这些政策就不够完整和有效。加强环境、经济和社会三方面政策之间的正面互动对长期的成功也具有根本性意义。人民的福利也需要行使全部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获得良好教育、保健和其它基本公共服务，在社区内发展和谐的关系。社会融合，即人们在充分尊重每个人的尊严、共同利益、多元主义和多样性、非暴力和团结的情况下一起生活的能力以及参与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生活的能力，包括社会发展的所有方面和所有政策。它必须保护脆弱的人以及可以表现不同、进行创造和更新的权利。它需要健全的经济环境以及以自由和责任为基础的文化。它需要有国家和民间社会两方面的充分参与。

3. 过去就社会发展的各方面密切相关的问题举行的世界会议已相当详细地讨论了本《行动纲领》提出的很多问题。本《行动纲领》的拟订是根据并考虑到这些会议提出的承诺、原则和建议，也根据很多国家从其特殊情况出发促进社会目标所得的经验。本《行动纲领》的特殊重要意义在于其综合的处理办法、在于设法联系很多不同的行动以消灭贫穷、创造就业和社会融合，采取连贯一致的国家和社会发展战略。执行《行动纲领》中所载各项建议是各国的主权权利，应符合国家法律和发展优先次序，充分尊重本国人民的不同宗教和道德价值观念及文化背景，并遵

循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各国还将根据其成长中的能力采取行动。在执行本《行动纲领》时应同时考虑到有关国际会议的成果。

第一章

有利社会发展的环境

行动基础和目标

4. 社会发展与其发生的文化、生态、经济、政治和精神环境不可分割,不能作为一个部门的措施来进行。社会发展显然又与国家和国际上的和平、自由、稳定及安全的发展相关。促进社会发展需要为了全体人民的福祉重新调整价值观念、目标和优先事项,加强和促进有利社会发展的机构和政策。人类尊严、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平等、公平和社会正义是所有社会的基本价值。除其他外,追求促进和保护这些价值提供所有机构和所有权利行使的基本合法性,并促进一种环境,在这种环境中人类在可持续发展的关注中占有中心地位。人类有权利在同自然界的融洽关系中享有健康和丰富的生活。

5. 世界各国经济和社会日益相互依存。贸易和资本流动、移徙、科学和技术革新、通讯和文化交流正在形成一个全球社会。这个全球社会受到环境退化、严重的粮食危机、传染病、各种形式的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各种形式的不容忍、暴力和犯罪的威胁,并且可能失去丰富的文化多样性。各国政府日益认识到它们对不断变化的情况所作的反应以及它们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愿望将需更多的团结,需要通过适当的多边方案和加强国际合作来实现。为了保证需要援助的国家,例如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能够从全球化过程中获益,这种合作特别重要。

6. 个人借以表达其主动和创造力并增加社区财富的经济活动是社会进步的根本基础。可是社会进步不能单纯通过市场动力的自由相互作用来实现社会进步。需要公共政策来纠正市场的失败,补充市场机制,维持社会稳定和创造一个促进全球可持续发展的国家和国际经济环境。这种增长应促进公平和社会正义、容忍、责任心和参与。

7. 社会发展的最终目标是改善和提高全体人民的生活质量。它需要民主机

构、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增加平等经济机会、法治、促进尊重文化多样性和属于少数的个人的权利、以及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赋予权力和参与是民主、和谐和社会发展所必需的。所有社会成员都应有机会并能够行使权利和责任积极参与其生活的社区事务。男女平等和公平和妇女充分参加所有经济、社会和政治活动是必要的。必须消除限制妇女取得决策、教育、保健服务和生产性就业机会的障碍,必须建立男女平等的伙伴关系,男子在家庭生活中必须负起充分的责任。必须改变流行的社会性别模式,造就共同创造更富人性的世界秩序的新一代男女。

8. 在此背景下,我们将促进以人民为中心的方式对待可持续发展作为基础的有利环境,其特点如下:

- 民间社会广泛参加和参与制订和执行影响各国社会的运作和福利的各项决定;
- 具有广泛基础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模式,把人口问题同经济和发展战备结合起来将加快可持续发展和铲除贫困工作并促成实现人口目标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 在社会群体和国家之间公平和非歧视性地分配增长利益,并扩大生活于贫穷中的人民获得生产性资源的渠道;
- 有利于效率和社会发展的市场力量的相互作用;
- 设法克服分化社会的贫富悬殊现象并尊重多元主义和多样性的公共政策;
- 促进民主、发展以及所有人权和自由之间的关系相互增强的稳定的支持性政治和法律框架;
- 避免排他性、同时尊重多元主义和多样性包括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政治和社会进程;
- 按照《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宣言》的各项原则、目标和承诺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原则、目标和承诺,强化家庭、社区及民间社会的作用;
- 更多地取得知识、技术、教育、保健服务和信息;

- 增加各级的团结、伙伴关系和合作；
- 使人民有能力终身享有良好健康和生产力；
- 在以人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范围内保护和养护自然环境。

行动

A. 有利的国家和国际经济环境

9. 要促进互相加强的全球性广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生产、有法为据的非歧视性多边国际贸易系统、就业和收入方面的增长作为社会发展的基础,必须采取以下行动:

(a) 推动建立一个公开、公平、合作、互惠的国际经济环境;

(b) 执行健全稳定的宏观经济和部门政策以鼓励广泛持续的经济增长以及可持续和公平的发展,创造就业机会,并力求消灭贫穷、减低社会经济的不平等和排斥性;

(c) 促进企业、生产性投资和使所有人民、特别是生活于贫穷中的和不利处境以及最不发达国家的人民更易于在一个以公开、公平、可靠、不歧视、可预测、透明和多边规则为依据的国际贸易体制的框架内取得开放和蓬勃的市场和技术;¹

(d) 按计划充分执行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

(e) 不采取与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不相符的单方面措施来对国家间的贸易制造障碍、阻挠社会经济充分实现、损害受影响国家内人民的福利;

(f) 通过农业部门的可持续发展和改善市场机会增加粮食生产,帮助发展中国家的低收入人民更易于获得粮食,以此减少贫穷、消除营养不良并提高其生活水平;

(g) 促进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宏观政策的协调,以便通过如下方式促进更为有助于稳定持续经济增长的和可持续发展的国际金融系统:提高金融市场的稳定性、减少财政危机的威胁、增高汇率的稳定性、力求长期的低实际利率并使

之稳定化、降低资金流动的不确定性：

(h) 以必要时进行能力建设等方式建立、加强或恢复国家和国际结构、进程和可用资源，以保证适当考虑和协调经济政策，同时特别重视社会发展；

(i) 促进或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建设，以发展社会活动

(j) 依照《21世纪议程》²²以及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成果后继工作的框架内制订的各种协商一致协定、公约和行动纲领，保证广泛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尊重保护环境和世代利益的需要；

(k) 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²³ 确保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脆弱性得到适当处理，使这类国家能够公平取得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10. 为保证公平地在各国之间分配全球增长的利益，必须采取以下行动：

(a) 不断努力以公平和可持续的方式为依据减轻与许多发展中国家欠债有关的沉重的债务和还本付息负担，并酌情优先处理最贫穷和欠债最多的发展中国家的全部债务，减少贸易壁垒，促进所有国家在一个公开、公平、可靠、不歧视、可预测、透明和多边规则为依据的国际贸易系统的框架内更易于进入市场以及获取生产性投资、技术和知识；

(b) 加强和改进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克服它们充分有效参与世界经济的阻碍；

(c) 改变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形式，考虑到全球环境不断恶化的主要原因是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形式——特别是在工业化国家，这一点令人严重关切，会加剧贫穷和失衡；

(d) 拟订政策使发展中国家在全面执行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的范围内能够利用扩大的国际贸易机会；协助一些国家，特别是目前不能充分获益于世界经济自由化的非洲国家；

(e) 支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严重依赖商品出口的发展中国家在其经济多样化方面的努力。

11. 在支助发展中国家的框架内，要对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给予优先地位，必须酌情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以下行动：

(a) 执行有效的政策和发展战略，造成更有利于社会发展、贸易和投资的气候，优先考虑人力资源开发，促进民主机构的进一步发展；

(b) 支持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创造有扶持作用的条件，吸引国内外直接投资，鼓励储蓄，促使流失资本回笼，促进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私人部门充分参与增长和发展进程；

(c) 支持经济改革，通过适当机制、双边和多边融资办法和技术合作，包括南南合作，以及通过贸易和伙伴关系，改善商品市场运作和商品多样化工作；

(d) 继续支持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商品多样化工作，尤其是为其商品多样化项目和方案的筹备阶段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e) 为外债问题寻找有效的、着眼于发展的持久解决办法，为此要立即实施1994年巴黎俱乐部议定的债务减免办法，这些办法鼓励减轻债务，包括勾销债务或其他债务减免措施；请国际金融机构审查可以采取何种新办法协助多边债务比例很高的低收入国家减轻债务负担；遵循首脑会议确定的优先次序设法转债务为社会发展方案和项目。这些行动应考虑到《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⁴ 和《1990年代支助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⁵ 的中期审查，并应予以尽快执行；

(f) 支持这些国家发展其采取的战略并合作保证执行这些战略发展措施；

(g) 采取适当行动，遵照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¹ 尤其是关于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措施的决定和处理改革方案可能给最不发达国家及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带来消极影响的措施的决定，特别重视这些国家，以期促成它们参与多边贸易体制，减少执行乌拉圭回合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同时强调需要支持非洲国家使之能充分受益于乌拉圭回合的成果；

(h) 增加官方发展援助,既要增加总量,又要增加用于社会方案的援助量,并改进其作用,为此要依据有关国家和经济条件和援助能力,也要遵循国际协定中的承诺,争取尽快实现议定指标,即国民生产总值的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0.15%用于最不发达国家。

12. 要使经济增长和市场力量的相互作用更有利于社会发展,必需采取以下行动:

(a) 执行措施为所有人--包括生活于贫穷中的人和处境不利的人--打开市场机会,并鼓励个人和社区采取经济主动措施,进行革新和投资于促进社会发展的活动,同时增进基础广泛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b) 对市场运作进行必要的改进、扩大和调节,以促进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稳定及长期投资、公平竞争和合乎道德的行为;并通过和执行有关政策,包括通过相应的市场机制,减轻市场力量造成的消极影响,以促进公平分配增长的惠益和保护重要的社会服务;执行相辅相成的政策以促进社会发展,同时依据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的规定,取消保护主义措施,并将社会和经济发展结合起来。

(c) 制订一项开放市场政策减少准入的障碍,通过更好的信息促进市场的透明度和扩大向消费者提供的选择;

(d) 促使特别是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内的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更容易取得技术和技术援助,以及相应的技能;

(e) 鼓励跨国公司和国家公司在尊重环境的纲领下经营,同时遵守国家的法律和立法,遵照国际协定和公约,并适当考虑到其活动的社会和文化影响;

(f) 通过和执行长期战略,保证对必要的基本建设的建造和重建进行重大、适当的公共和私人投资,以造福穷人和创造就业机会;

(g) 保证进行大量的公共和私人投资以发展人力资源,在保健、教育方面进行能力建设,及提高特别是生活在贫穷中的人或受到社会排斥的人的能力和参与;

(h) 支持并特别重视尤其是在农村的小规模和微型企业的发展，及自给经济的发展，以确保它们能够与规模较大的经济顺利地相互配合；

(i) 支持土著人民的经济活动，改善其处境和发展，确保他们能够与规模较大的经济顺利地相互配合；

(j) 支持机构、方案和系统传播促进社会进步的实际资料。

13. 确保财政制度和其他公共政策以扶贫为目标，并确保不产生分化社会的贫富悬殊。要求：

(a) 制订规则和条例并建立精神和道德风气防止对个人、家庭和群体的一切方式的腐化和剥削；

(b) 促进商业活动方面的公平竞争和道德责任，并加强政府、私营部门和公民社会之间的合作和交流；

(c) 确保财政和金融政策有助于储蓄和根据国家优先次序和政策对生产性活动作出长期投资；

(d) 按照国家优先次序和政策，考虑采取措施，通过国家一级的适当的征税等办法减少累积财富所引起的不平等，并减少金融市场效率低的现象和提高其稳定性；

(e) 重新审查工业与农业、市区与郊区、私人消费与公共消费等之间的补贴分配情况，以确保补贴制度嘉惠穷人，特别是易受伤害的人，和减少贫富悬殊；

(f) 根据有关国家的优先事项和政策促进有效解决双重征税及跨界逃税问题的国际协定，同时提高征收税款的效率和公平性；

(g) 根据请求协助发展中国家加强征税和估值、征收税款和起诉逃税者方面的行政能力以建立有效率的公平税制，和支持一个较强调递进性的税制；

(h) 协助经济处于转型期的国家在巩固的法律基础上建立公平而有效的税制，以促进这些国家进行中的社会经济改革。

B. 有利的国家和国际政治和法律环境

14. 为保证政治框架支持社会发展目标，必需采取以下行动：

(a) 保证负责规划和执行社会政策的政府机构和机关具有必要的地位、资源和信息在决策中对社会发展给予高度优先；

(b) 确保法治与民主和已具备规则与程序，为所有公共和私人机构建立透明度和责任制及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腐化，并通过教育和培养提倡责任、团结精神和一个更坚强的公民社会的态度和价值观加以维持；

(c) 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同时为此目的制订和鼓励教育方案和传媒宣传运动；

(d) 鼓励分散公共机构和服务，其分散程度符合国家政府的通盘责任、优先次序和目标，并适当顾及当地需要和促进当地参与；

(e) 适当考虑到国家法律和条例为社会伙伴制定组织和运作的条件，保证言论和结社自由及进行集体谈判的权利和促进相互利益；

(f) 为专业人员组织和独立工人组织制定同样的条件；

(g) 促使政治和社会进程包括所有社会成员并尊重政治多元性和文化多样性；

(h) 加强所有人，特别是处境不利或易受伤害的人的能力和机会，促进其经济和社会发展，建立和维持代表其利益的组织，并动员他们参与规划和执行直接影响他们的政府政策和方案；

(i) 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和参加各级的决策和执行进程及制订与执行政策的经济和政治机制；

(j) 撤除妨碍男子和妇女拥有任何生产工具和财产的一切法律障碍；

(k) 与国际社会合作，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⁶、其他国际文书和联合国有关决议，酌情采取措施，创造适当的政治和法律环境，解决难民潮的根本原因，允许难民安全而有尊严地自愿回返；还应按照《联合国宪章》，在国际配合下，酌情采取国家一级的措施，为在国内流离失所的人自愿返回原属地创造条件。

15. 为了实现社会发展,必须通过下列行动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利:

(a) 鼓励批准尚未批准的现有国际人权公约;实施已批准的公约和盟约的规定;

(b) 重申并促进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利,并通过适当的立法、信息的传播、教育和培训以及提供有效的执行机制和补救措施,其中包括通过建立或加强负责监测和执行的机构,努力确保这些人权和基本自由获得尊重、保护和遵守;

(c) 采取措施,确保每一个人和所有民族均有权参加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对其作出贡献并享有这种发展的成果;鼓励所有人个别和集体地承担发展责任;并承认国家有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利的国际条件的首要责任,同时顾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

(d) 通过加强民主,促进、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并通过有效的国家发展政策以及公平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确保发展权利的实现,因为可持续的行动对保证发展中国家的更迅速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e) 消除各族人民,特别是殖民占领或其他形式的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实现自决权的障碍,因其有害地影响这些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f) 促进和保护妇女的人权,排除在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方面男女实现完全平等和公平的一切障碍;

(g) 尤应鼓励通过批准和实施《儿童权利公约》和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执行1990年代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等办法,特别注意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尤应注意女孩的权利;⁷

(h) 为全体人民,尤其是社会上易受伤害和处境不利的人士,提供独立、公正和有效的司法制度的利益,并确保人人均有机会从合格的来源获得关于法律权利和义务的咨询意见;

(i) 采取有效的措施终止对伤残人在法律和事实上的歧视;

(j) 通过教育和获得资源的机会,加强民间社会和社区积极参加社会发展方案的规划、决策和实施的能力;

(k) 促进和保护个人权利,以防止和消除家庭歧视和暴力的情况。

16. 开放的政治和经济制度需要通过以下方式让人人取得知识、教育和资讯:

(a) 加强各级的教育制度以及获取技艺和知识的手段,确保普遍获得接受基础教育和终身教育的机会,同时排除不利于行使教育权利的经济和社会文化障碍;

(b) 提高公众意识和促进性别敏感教育,消除实现男女完全平等和公平的一切障碍;

(c) 通过大众媒体和其他手段,使人人能够并鼓励人人获得关于普遍关心的问题的广泛资讯和意见;

(d) 鼓励教育制度和在符合言论自由的范围内,鼓励通讯媒介提高人民对社会融合所有方面的理解和认识,包括性别敏感、非暴力、容忍和团结,并尊重文化和兴趣的多样性,并且不准媒介出现色情表现和不必要的露骨的暴力和残酷的描绘;

(e) 增加关于社会发展和性别问题的统计和其他资讯的可靠性、有效性、用途和公开可得性,包括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所收集的按性别分类的统计数据的有效利用,其中包括采用支助学术和研究机构的方式。

17. 对促进有利的政治和法律环境的国家努力进行的国际支助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并符合《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⁸⁵,进行国际支助,就要采取以下行动:

(a) 酌情利用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的能力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并在广泛自由下促进社会进步和更好的生活水平;

(b) 协调政策、行动及法律文书和/或措施打击恐怖主义、一切形式的极端主义暴力、非法贩卖武器的活动、有组织的犯罪和非法药品问题、洗钱和有关罪行、贩卖妇女、青年、儿童、移徙者和人体器官的活动、以及侵犯人权和人的尊严的其他活动

(c) 各国相互合作，确保发展并消除发展障碍。国际社会应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努力，以充分实现发展权，消除发展障碍，为此，尤可通过落实《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⁰ 再次确认的《发展权利宣言》⁹ 的规定。要使落实发展权持续取得进步，就需要有在国家一级制订的有效的政策、平等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必须履行发展权利，以平等地满足今世后代的社会发展和环境需求；

(d) 确保人是社会发展的中心，并确保分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的方案和活动充分体现此点；

(e) 增强有关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的能力，使它们在其任务范围内促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和消除一切形式歧视的努力；

(f) 在各种国际机构的任务和职司范围内，通过建立能力和其他形式的合作，拟订能够支助社会发展目标和帮助体制发展的政策；

(g) 加强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使它们能够履行其具体和全面的职责；

(h) 增强转型期经济国家的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能力，以协助它们从中央计划经济转变为面向市场经济。

第二章

消灭贫穷

行动基础和目标

18. 今天,全世界有10亿多人生活在无法接受的贫穷状况下,其中的大多数人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亚洲及太平洋、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低收入国家的农村地区,以及在最不发达国家。

19. 贫穷有各种不同的表现形式,其中包括缺乏收入和足以确保可持续生计的生产性资源;饥饿和营养不良;健康不佳;获得教育和其他基本服务的机会有限或者没有这种机会;发病率和因病死亡率增加;无家可归和住房不足;不安全的环境;以及社会歧视和排斥。无法参与决策和参与公民、社会及文化生活也是它的特征。贫穷发生在所有国家:在许多发展中国家表现为整体的贫穷;在发达国家的富足之中也有零星的贫穷;由于经济衰退而丧失生计;灾难或冲突而突然陷于贫穷;低薪工人的贫穷;以及落在家庭支助体制、社会机构和安全网之外的人的极度赤贫。妇女承受不相称的贫穷负担,在贫穷中成长的儿童往往长期处境不利。老人、残疾人、土著人民、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也特别容易陷于贫穷。再者,各种形式的贫穷有碍于交流和获得服务,而且是危及健康的重大风险,生活于贫穷中的人民特别容易受到灾难和冲突的影响。绝对贫穷是一种状况,其特征是严重缺乏基本的人的需要,其中包括粮食、安全的饮水、卫生设施、保健、住所、教育和信息。它不仅取决于收入,而且还取决于能否有机会获得社会服务。

20. 普遍认为持续普遍的贫穷以及严重的社会和性别不平等显著地影响到人口的增长、结构和分布等人口参数,而反过来也受到这些参数的影响。此外,普遍认为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形态促成自然资源不可持续的使用和环境的退化,加剧社会不平等和贫穷,对人口参数造成上述后果。

21. 随着全面的城市化,城市贫穷也跟着日益迅速增加。这种现象在所有国家

和区域都越来越严重,并且经常带来特殊的问题,如过度拥挤、用水受到污染、卫生情况恶劣、住所不安全、犯罪和其他的社会问题等。越来越多低收入城市家庭都是由妇女维持。

22. 在生活于贫穷中的人民之中,性别的差距非常显著,尤其表现在妇女维持的家庭有所增加方面。随着人口的日益增长,生活于贫穷中的青年人数将大为增加。因此,必须采取具体的措施,解决贫穷人口中青少年和妇女人数增加的问题。

23. 造成贫穷的原因很多,包括结构上的原因,贫穷是一个复杂的多方面问题,有其国家和国际范围的根源。没有划一的解决办法可适用于全世界。执行有国家针对性的解决贫穷方案,国际努力支助各国进行的有关工作,以及同时开展创造支助性国际环境的进程,对解决这个问题极为重要。贫穷与无法支配资源,其中包括土地、技能、知识、资本和社会关系等,有不可分割的联系。没有这些资源,人民很容易被决策者忽视,他们进入公共机构和市场以及获得就业和公共服务的机会有限。仅仅通过反贫穷方案是不能消灭贫穷的,必须有民主的参与和进行经济结构的改革,以便:确保人人有途径获得资源、机会和公共服务,执行旨在更公正地分配财富和收入的政策,对无法供养自己的人提供社会保护,对遭受无法预见的灾祸--不论是个别还是集体、自然、社会或技术的灾祸--的人民提供援助。

24. 要消灭贫穷,就必须使人人都有途径获得促进可持续生计的经济机会和获得基本社会服务,而且必须作出特别努力,使处境不利的人易于获得这些机会和服务。对于生活于贫穷中的人民和易受伤害群体,必须通过组织和参加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所有方面,特别是在规划和实施有关他们的政策方面,赋予他们权力,从而使他们能够成为真正的发展伙伴。

25. 因此,迫切需要:

- 制订显著减少总体贫穷的国家战略,包括采取措施消除阻挠人们脱贫的结构性障碍,并作出限期实现的具体承诺,在每个国家根据国情确定的一个指标日期之前消灭绝对贫穷;

- 加强国际合作和由国际机构提供支助，协助各国作出努力消灭贫穷和提供基本的社会保护和服务；
- 制订测量一切形式的贫穷、尤其是绝对贫穷的方法，并根据国情评估和监测有陷于贫穷的危险的人的情况；
- 定期进行经济政策和国家预算的全国审查，使其面向消灭贫穷和减少各种不平等；
- 增加各种机会，使生活于贫穷中的人民能够在以可持续方式管理资源的同时全面提高其各种能力，改善其经济和社会状况；
- 开发人力资源并改善基础设施；
- 全面满足一切人的基本需要；
- 制订各项政策确保所有人在失业、生病、怀孕、患有残疾和年老时，能享受足够的经济和社会保护；
- 根据《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宣言》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¹ 所载的原则、目标和承诺制订加强家庭和有助于家庭稳定的政策；
- 动员公共和私营部门、比较发达地区、教育和学术机构及非政府组织援助饱受贫穷之苦的地区。

行动

A. 制订综合战略

26. 各国政府应更加重视消灭绝对贫穷和显著减少总体贫穷的公共努力，为此应：

(a) 在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条件是这种增长必须具有广泛的基础，并为所有人提供平等的机会。所有国家都应认识到它们既共同

但却有所区别的责任。发达国家承认它们在国际上谋求可持续发展所应承担的责任,并应继续加紧努力,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并以能够使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受益的方式,缩小各种不平衡:

(b) 最好在1996年之前制订或加强针对贫穷的结构性原因的国家消灭贫穷计划,并随之付诸实行,其中包括在地方、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行动。这些计划应根据每个国家的国情制订战略和负担得起的限期实现的目标和指标,以便显著减少总体贫穷和消灭绝对贫穷。在国家计划的范围内,应特别注意创造就业作为消灭贫穷的手段;应适当顾及保健和教育并给予基本社会服务更优先的考虑;家庭创收 以及促进获得生产性资产和经济机会的途径:

(c) 查明各种谋生制度、生存战略和生活于贫穷中的人民的自助组织,并同这类组织合力制订以这些努力为基础的减灭贫穷方案,确保有关的人充分参与,并满足他们的实际需要;

(d) 在国家一级拟订确定绝对贫穷的程度和分布情况的衡量尺度、标准和指标。各国应最好在1996年,即消灭贫穷国际年,¹² 制订绝对贫穷的确切定义和评估办法

(e) 制订政策、目标和可测量的指标,以增加和扩大妇女的经济机会以及获得生产性资源的途径,特别是没有收入来源的妇女;

(f) 促进人人切实享受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以及获得现有的社会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机会,特别是通过鼓励批准并确保充分实施有关人权文书,诸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¹³ 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³ 的办法;

(g) 消除妇女所面临的不公正和障碍,鼓励和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执行这些决策、获得生产性资源和土地所有权的机会以及继承动产的权利;

(h) 鼓励并支持地方社区发展项目,为生活于贫穷中的人民培养技能、自力更生能力和自信,并促使他们积极参与消灭贫穷的努力。

27. 促请各国政府将减灭贫穷的目标和指标纳入地方和国家各级并酌情纳入区域一级的全面经济和社会政策和规划,为此应:

(a) 分析各项政策和方案,包括有关宏观经济稳定、结构调整方案、税务、投资、就业、市场和所有相关经济部门的政策和方案,研究其对贫穷和不平等的影响,并评估其对家庭福祉和状况的影响以及性别方面的影响,酌情作出调整以促进生产性资产、财富、机会、收入和服务的更公平分配;

(b) 重新拟订有关发展基础设施、管理自然资源和开发人力资源的公共投资政策,以利于生活于贫穷中的人民,并促使这些政策与长期改善他们生计的目标一致;

(c) 确保发展政策有利于低收入社区以及农村和农业发展;

(d) 尽可能选择不会造成地方人口流离失所的发展计划;拟订适当的政策和法律框架以补偿流离失所者的损失,协助他们恢复生计,促使他们从社会和文化的中断中复原

(e) 按照《21世纪议程》以及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后继工作的框架内通过的各项协商一致决定、公约和行动纲领,拟订和执行环境保护和资源管理措施,要考虑到生活于贫穷中的人民和易受伤害群体的需要;

(f) 与民间社会、包括私营部门合作,建立并酌情加强减灭贫穷的各项努力的协调机制,并为此目的制订部门间和政府内部的综合反应。

28. 应赋予生活于贫穷中的人民及其组织权力,为此应:

(a) 使他们充分参与各项指标的制定以及拟订、执行、监测和评估消灭贫穷和社区发展的国家战略和方案,确保这些方案反映他们的优先事项;

(b) 在赋予妇女权力的政策和方案的规划和执行中纳入性别方面的关注问题;

(c) 确保有关生活于贫穷中的人民的政策和方案尊重他们的尊严和文化,并充分利用他们的知识、技能和智谋;

(d) 加强各级教育,确保生活于贫穷中的人民接受教育的机会,特别是接受初级教育和其他基本教育机会;

(e) 鼓励和协助生活于贫穷中的人民组织起来,以便他们的代表能参加经济和社会决策,并能同政府、非政府和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更有效的合作取得他们所需要的服务和机会;

(f) 特别重视能力建设和社区的管理;

(g) 教育人民,使其知道自身的权利、政治制度和可以受益于各种方案。

29. 需要定期监测、评估消灭贫穷的计划的执行情况和交换有关信息,评价消灭贫穷的政策,提高对贫穷及其因果的了解和认识。各国政府主要可以通过下列办法实现这个目标:

(a) 制订、更新和传播关于贫穷和易受伤害的各项议定的按性别分列的具体指标,其中包括收入、财富、营养、身心健康、教育、识字、家庭条件、失业、社会排斥和孤立、无家可归、没有土地和其他因素,以及造成贫穷的国家和国际因素的指标;为此目的,收集全面和可比较的数据,按种族、性别、残疾、家庭地位、语言类别、区域以及经济和社会部门分列;

(b) 监测和评价社会发展领域的国际论坛上议定的各项目标和指标的执行情况;从质量和数量上评价贫穷等级的变化、贫穷的持续性和容易陷于贫穷的情况,特别是家庭收入水平和获得资源和服务的机会;根据生活于贫穷中的家庭和低收入社区的优先事项和观念,评估消灭贫穷战略的成效;

(c) 加强国际数据收集和统计系统,以支助各国监测社会发展目标;鼓励扩大国际数据库,纳入现有数据中未包括的有益社会活动,例如妇女的无偿工作和对社会的贡献、非正规经济和可持续的生计;

(d) 特别是通过教育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媒体,提高公众意识,使社会能将针对贫穷的斗争列为优先事项,同时注意在致力实现界定的目标和指标方面的进展或失败;

(e) 调动各大学和研究机构的资源,以便进一步认识贫穷的成因及其解决办法,以及结构调整措施对生活于贫穷中的人民的影响和反贫穷战略和方案的成效,加强

发展中国家社会科学研究能力,酌情将研究成果纳入决策程序;

(f) 主要通过分区域和区域组织,便利和促进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知识和经验交流。

30. 国际社会成员应双边地或通过多边组织,培养一种有利于消灭贫穷的环境,为此应

(a) 协调各项政策和方案,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为消灭贫穷、提供有薪酬的工作和增进社会融合而正在采取的措施,以实现基本社会发展目标和指标;

(b) 促进国际合作,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协助它们特别是在社区一级致力达成男女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目标;

(c) 加强发展中国家监测本国消灭贫穷计划的进展和评估本国和国际政策和方案对生活于贫穷中的人民的影响并消除其不利影响的能力;

(d) 加强转型期经济国家的能力,使其能制订主要是为减少贫穷的社会保护制度和社会政策;

(e) 满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消灭贫穷方面的特殊需要,在反映其本国优先事项的社会发展方案框架内达成消灭贫穷的目标和指标;

(f) 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在消灭贫穷方面遭遇的问题并支持它们为求社会发展而作出的努力;

(g) 支持受冲突扰乱的社会为重建社会保护制度和消灭贫穷而作出的努力;

B. 增加享用生产性资源和基础设施的机会

31. 增加低收入和贫穷社区创造收入、使活动多样化和提高生产力的机会,为此应:

(a) 改进地方或社区一级,特别是孤立、偏僻和边际社区,获得和享有运输、通讯、动力和能源服务的机会;

- (b) 确保基础设施方面的投资支持地方或社区一级的可持续发展；
- (c) 强调严重依赖初级商品的发展中国家有必要继续促进鼓励多样化和提高竞争力的国内政策和体制环境；
- (d) 支持注重商品多样化,这是发展中国家在面对某些初级商品价格持续不稳定和贸易条件普遍恶化的情况下增加出口收益和提高其竞争力的手段；
- (e) 主要通过有利的法律和行政措施、信贷政策以及技术和行政培训等方法,包括以微观企业方式促进农村非农业生产和服务活动,例如农业加工、农业设备和投入的销售和服务、灌溉、信贷服务和其他创造收入的活动；
- (f) 加强和改进社区发展和自助方案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并加强政府、社区组织、合作社、正规和非正规银行机构、私营企业和国际机构之间的合作,以调集地方储蓄,推动地方金融网络的建立,使小业主、小农和其他低收入自营职业者能得到更多信贷和市场信息,而且作出特别努力确保妇女获得此类服务；
- (g) 加强小农、无地租户和劳动者、其他小生产者和渔民的组织以及社区合作社和工人合作社,特别是妇女开办的组织和合作社,主要是为了增加进入市场的机会和提高生产力,提供投入和技术咨询意见,促进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合作,增加参与农村发展的规划和实施工作的程度；
- (h) 促进国家和国际援助,为社会群体,特别是从事耕种和加工用作非法毒品贸易的作物的农民,提供其他经济上可行的选择；
- (i) 提高对环境有利的自然产品的竞争力以及加强这种竞争力对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型态可能产生的影响,加强和改善对发展中国家进行研究和开发这些产品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 (j) 促进全面的农村发展,包括通过土地改革、土壤改良和经济多样化等办法；
- (k) 通过消除妇女参与经济活动的法律、社会、文化和实际障碍,增加农村妇女的经济机会,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生产性资源。

32. 解决农村贫穷问题,为此应:

(a) 通过土地改革和增加对土地租赁权的保障等措施,扩大和改善土地所有制,确保男女在这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开发新的农地、促进地租公平,使土地转让更有效率和更加公平,并裁定土地争端;

(b) 促进公平工资和改善农业劳动的条件,增加小农获得水、信贷、推广服务和适当技术的机会,包括在平等基础上增加妇女、残疾人和易受伤害群体获得上述利益的机会;

(c) 加强旨在改善农村地区的社会、经济和生活条件并从而劝阻农民离村的措施和行动;

(d) 在尊重可持续发展的条件下促进小农和其他农业、林业和渔业工人的机会;

(e) 增加进入市场和获得市场信息的机会,使小生产者能为其产品争取更好的价格,并就其所需的材料支付更好的价格;

(f) 根据国情保护牧人、渔业工人、游牧民和土著居民对土地和其他资源的传统权利,加强畜牧或游牧地区的土地管理,在传统社区惯例基础上加以发展,控制他人侵占土地的活动、筹划改善的牧场管理制度以及发展获得水、市场、信贷、牲畜业生产、兽医服务及包括保健服务、教育和信息在内的保健等机会;

(g) 促进关于农作制度和小农耕作和畜牧技术的教育、研究和发展,特别是在环境脆弱的地区,以当地和传统的可持续农业惯例为基础,特别要利用妇女的知识;

(h) 加强农业培训和推广服务,促进现有技术和本地知识系统的更有效利用,包括通过雇用更多妇女担任推广人员的办法,向男女农民和其他农业工人传播新技术;

(i) 促进对资源贫乏区域的小规模农业的基础设施和体制投资,使小农能在自由化的环境中充分探索市场机会。

33. 大量增加农村或城市小生产者、无地农民和其他低收入或无收入的人获得信贷的机会,要特别注意妇女及处境不利和易受伤害群体的需要,为此应:

(a) 审查限制生活于贫穷中的人民特别是妇女按合理条件获得信贷的国家法

律、条例和体制框架；

(b) 酌情促进获得负担得起的信贷的实际指标；

(c) 制订奖励措施，增加生活于贫穷中的人民和易受伤害群体向有组织的信贷系统借贷的机会，并加强上述系统向他们提供信贷和有关服务的能力；

(d) 扩大金融网络，在现有的社区网络基础上加以发展，宣传具有吸引力的储蓄机会，确保在地方一级有获得信贷的公平机会。

34. 进一步解决城市贫穷问题，为此应：

(a) 促进和加强微观企业、新的小企业、合作企业以及扩大的市场和其他就业机会，并酌情便利非正规部门向正规部门过渡；

(b) 通过特别为妇女、青年、失业者和就业不足者提供或扩大接受培训、教育和其他就业援助服务的机会，促使生活于城市贫穷中的人民能可持续地谋生；

(c) 促进公共和私人投资，以改善贫民的总体人生环境和基础设施，特别是住房、水和卫生以及公共运输方面；

(d) 确保住所战略特别注意到妇女和儿童，并在制订这些战略时考虑到妇女的观点；

(e) 推行社会服务和其他基本服务，包括在必要时协助人民迁往有较好就业机会、住房、教育、保健和其他社会服务的地区；

(f) 通过有效的刑事司法以及响应社区的需要和关注事项的保护措施，确保安全；

(g) 加强市政当局、非政府组织、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商业和社区组织的作用并扩充其手段，使它们能更积极地参与城市规划、政策制订和实施工作；

(h) 确保采取特别措施，保护流离失所者、无家可归者、街头儿童、举目无亲的未成年者和处于特殊和困难境况的儿童、孤儿、青少年和单亲母亲、残疾人和老年人，并确保他们融入其社区。

C. 满足所有人的基本的人生需要

35. 各国政府应同所有其他发展行动者、特别是同生活于贫穷中的人民及其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为满足所有人、包括生活于贫穷中的人民和易受伤害群体的基本的人的需要而进行合作,为此应:

(a) 确保人人有机会享有基本社会服务,并作出特别努力,便利生活于贫穷中的人民和易受伤害群体有机会享有这些服务;

(b) 促使公众认识到满足基本的人的需要是减少贫穷的一个根本因素;这些需要彼此密切相关,它们包括营养、保健、水和卫生、教育、就业、住房及参与文化和社会生活;

(c) 确保所有年龄的妇女以及儿童能充分和平等地获得社会服务,特别是教育、法律服务和保健服务,同时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前提下确认父母和其他在法律上对儿童负责的人的权利、义务和职责;

(d) 确保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适当地优先设法减除HIV/艾滋病在全球迅速蔓延以及肺结核、疟疾、盘尾丝虫病(盘尾丝虫病盲症)和腹泻病特别是霍乱等主要疾病的重新出现对个人和公共卫生的威胁,并为此提供足够的资源;

(e) 采取特别行动以提高土著人民的生产性能力,确保他们有充分和平等机会享有各项社会服务和参与拟订和执行有关他们发展的政策,并应充分尊重他们的文化、语言、传统、社会组织形式以及他们自己的倡议;

(f) 提供适当的社会服务,使易受伤害的人民和生活于贫穷中的人民能改善生活,行使他们的权利和充分参加所有社会、经济和政治活动,并为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作出贡献。

(g) 确认改善人民的健康与健全的环境是不可分割的;

(h) 确保老年人、残疾人或行动不便居家的人能实际上有机会享有一切基本社会服务。

(i) 确保生活于贫穷中的人民有充分和平等机会诉诸法律,包括使他们认识到自己的权利并在适当时向他们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应提高法律系统对易受伤害和处境不利群体需要和特殊情况的敏感度和响应度,确保司法强有力和独立;

(j) 促进特别是为需要留住院所接受照顾或行动不便居家的人提供的充分的复元服务,以及为丧失独立能力的人提供的一系列综合的社区长期照顾服务。

36. 各国政府应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遵循本行动纲领第五章履行为满足所有人的基本需要而作出的承诺,其中主要包括:

(a) 到2000年,普及基本教育和至少80%的小学学龄儿童完成小学教育;到2005年,消除小学和中学教育的性别差距;在2015年以前在所有国家普及小学教育;

(b) 到2000年,任何国家的预期寿命不低于60岁;

(c) 到2000年,婴儿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比1990年减少三分之一,或减少至每千名活产中50至70,以较低者为准;到2015年,实现使婴儿死亡率低于每千名活产中35,五岁以下死亡率低于每千名中45;

(d) 到2000年,产妇死亡率比1990年减少一半;到2015年,再减少一半;

(e) 实现粮食保障,办法是确保在国家 and 国际两级有安全和养分充足的粮食供应,使粮食供应达到合理的稳定程度,并使人人有实际、社会和经济机会获得足够的粮食,同时重申不应利用粮食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工具;

(f) 到2000年,五岁以下儿童严重和中度营养不良情况比1990年减少一半;

(g) 到2000年,全世界人民达致一定的健康水平,使他们能过上在社会和经济上有生产力的生活,为此目的,确保人人享有初级保健;

(h) 按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尽快而且不迟于2015年,通过初级保健系统,使所有适当年龄的个人有机会享有生殖保健,但须考虑到在该会议上所作的保留和声明,特别是关于父母指导的必要性和父母责任的保留和声明;

(i) 加紧努力和作出更多承诺,以期到2000年,疟疾在至少75%受影响国家的死亡率和发病率比1995年至少减少20%,而且减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因疟疾造成

的社会和经济损失,而绝大多数的病例和死亡都发生在非洲;

(j) 按照《21世纪议程》²² 第6.12段,到2000年消灭和消除或控制构成全球健康问题的主要疾病;

(k) 成人文盲率--由各国决定适当年龄组--至少减至1990年的一半,并将重点放在妇女识字方面;普及高质量的教育,特别是优先普及小学和技术教育以及职业培训,扫除文盲和消除接受教育机会、完成教育和支助教育方面的性别差异;

(l) 在可持续的基础上使所有人有机会获得足够数量的安全饮水和适当的环境卫生;

(m) 按照《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¹⁴ 向所有人提供更多负担得起的适当住所;

(n) 在适当的最高一级监测这些承诺的履行情况,并考虑是否可能通过广为传播足够而精确的统计数据 and 适当的指标,以促进这些承诺的履行。

37. 改进生活于贫穷中的人民和易受伤害群体享有社会服务的机会,为此应:

(a) 便利生活于贫穷中的人民有机会接受教育并提高这种教育的质量,为此应在没有学校的地区开办学校,提供如膳食和保健等社会服务以鼓励贫穷家庭送子女上学,并提高低收入社区学校的质量;

(b) 通过公共和私人倡议和非正规教育,扩大和增加接受成人教育和培训的机会,改进生活于贫穷中的人民、包括残疾人发展他们用以改善其状况和生活所需的技能和知识的机会;

(c) 通过新的学习技术、电台和电视,推广和改进正规和非正规的学前教育,以克服在贫穷中成长的幼年儿童面对的不利条件;

(d) 确保生活于贫穷中和低收入社区内的人民能获得提供初级保健服务的高质量保健,初级在这方面要符合《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应实行免费或仅收承受得起的费用;

(e) 促进各政府机构、保健工作者、非政府组织、妇女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机

构之间的合作,以制订全面的国家战略,据以改进生殖保健和儿童保健服务,并遵循《国际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行动纲领》确保生活于贫穷中的人民能有充分机会享有这些服务,包括计划生育和关于安全孕产及产前和产后护理、包括母乳育婴益处的教育和服务等等;

(f) 鼓励保健人员在低收入社区和农村地区工作,扩大服务范围,使原来没有保健服务的地区也能获得这些服务,确认对初级保健系统进行投资从而确保所有人都获得预防、治疗和康复服务是促进社会 and 经济发展以及广泛参与社会的一种有效手段。

D. 加强社会保护和减少易受伤害情况

38. 应酌情依法建立社会保护制度,并在必要情况下予以加强和扩大,以保护下列人不陷于贫穷:无法找到工作的人;因生病、残疾、年老或孕产或照顾儿童和生病或年长亲戚而无法工作的人;因死亡或婚姻破裂而失去养家活口者的家庭;以及因自然灾害或内乱、战争或被迫流离失所而失去生计的人。也应适当重视受人体免疫功能丧失病毒/艾滋病流行影响的人。为此目的采取的行动应包括:

(a) 加强和扩大针对有困难者的方案、提供普遍基本保护的方案和社会保障保险方案,并根据国家财政和行政能力选择方案;

(b) 在必要时,制订逐渐扩大社会保护方案的战略,按预定计划并根据与国情有关的条件,为所有人提供社会保障;

(c) 确保将与经济改革有关的社会安全网视为全面减少贫穷和增加生产性就业的补充战略。安全网是短期性的,它们必须保护生活于贫穷中的人民,使他们能找到生产性工作;

(d) 拟订社会保护和支助方案,协助民众尽量和尽快自给自足,帮助并保护家庭,使被排斥在经济活动之外的人重新参与这种活动,防止需要保护的人在社会上受孤立或耻辱;

(e) 研究各种增加收入的办法,以加强社会保护方案,促进私营部门和志愿组织为提供社会保护和支助所作出的努力;

(f) 促进在这一领域的自助组织、专业协会和民间社会其他组织所作的创新努力;

(g) 扩大和加强社会保护方案,保护劳动人民、包括自营职业者及其家属,使其不会有陷于贫穷的危险,为此尽量扩大普及范围,迅速发放福利,并确保在工人换工作时继续获得各项应享权利;

(h) 制订适当条例,确保由职工和雇主分摊的社会保护计划的效率和透明度,以便职工、雇主和国家的摊款和累积的资源能受到参加人的监督;

(i) 在结构调整方案下确保建立适当的社会安全网;

(j) 确保社会保护和社会支助方案满足妇女的需要,尤应确保这些方案顾及妇女的多重任务和关注,特别是在妇女离职一段时间之后重新参加正式工作,支持老年妇女,促使人们接受妇女的多重任务和责任。

39. 应作出特别努力保护儿童和青年,为此应:

(a) 促进家庭稳定和支持家庭相互支持,包括家庭作为儿童的养育者和教育者的作用

(b) 促进社会支助,包括优质托儿服务和工作条件,使父母能够兼顾父母职责和工作;

(c) 支持家庭组织和网络并促使它们参与社区活动;

(d) 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并促进儿童权利,尤其注重女童;

(e) 改善下述儿童的境况并保护其权利:处境特别困难包括在武装冲突地区的儿童;缺乏足够家庭支持的儿童,城市街头儿童、被遗弃儿童、残疾儿童、吸食麻醉药品成瘾的儿童、受战争或自然和人为灾害影响的儿童、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儿童、童工以及遭受经济和性剥削或虐待的儿童,包括出售和贩卖儿童活动的受害者;

确保他们有机会获得粮食、住所、教育和保健,而且不受虐待和暴力。为他们提供必要的社会和心理援助,遵循《儿童权利公约》促使他们正常地重新融入社会和实现家庭团圆;并以教育代替童工;

(f) 制订和加强针对生活于贫穷中的青年的方案,以增进他们的经济、教育、社会和文化机会,促进他们之间的建设性社会关系,为他们提供在其社区外的联络渠道,以打破世代相传的贫穷循环;

(g) 照顾土著儿童及其家庭的特殊需要,尤其是生活于贫穷地区的儿童及其家庭,使他们能适当受益于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并充分尊重其文化、语言和传统;

(h) 提高单亲的社会地位,确保单亲家庭和以女性为户主或维持的住户得到所需要的社会支助,包括对适当住房和托儿服务的支助。

40. 应作出特别努力保护老人,包括有残疾的老人,为此应:

(a) 加强家庭支持制度;

(b) 改善老人的境况,特别是如他们缺乏适当的家庭支持,这些老人包括农村老人、工作中的老人、受武装冲突和自然或人为灾害影响的老人、以及受剥削和身心受忽视或虐待的老人;

(c) 为老人提供享有社会服务和社会保障的机会,确保老人能满足其基本的人的需要,并确保陷于困境的老人获得援助,不受虐待和暴力,而且把他们视为一种资源而不是一个负担;

(d) 向必须为儿童、特别是父母受严重疾病包括艾滋病或麻风病影响的儿童承担责任的祖父母,或无法照顾其受抚养人的其他人,提供援助;

(e) 创造一个鼓励人们为其晚年储蓄的金融环境;

(f) 加强各种措施和机制,确保退休工人不会陷于贫穷,考虑到他们对本国发展所作的贡献;

(g) 鼓励和支持多代人参与各级政策和方案的制订工作和决策机关。

41. 酌情在国家 and 国际两级适当采取下列行动,保护民众和社区不致因灾难而

陷于贫困或长期流离失所和被排斥在外：

(a) 拟订有效机制，减少如干旱、地震、旋风和水灾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并减轻这些灾情；

(b) 制订有效减轻自然灾害和饥荒的长期战略和应急计划，包括预警、评估、信息传播和管理以及快速反应战略，确保救济活动很快演化为复兴和发展活动；

(c) 按照大会第46/182号和第49/139B号决议，发展相辅相成的机制，融合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努力，包括成立国家志愿队伍以支持联合国在人道主义紧急援助领域的活动，以及建立机制促进从救济向复兴、重建和发展平稳过渡；

(d) 建立和充实紧急粮食储备，以此预防粮食严重短缺和稳定物价，备有设施以便在紧急情况下储藏、运输和分配粮食，充分利用传统机制和市场机制；

(e) 在易受灾害地区，与社区组织合作，开发减轻旱、涝的农艺做法以及资源养护和基础设施建设方案，酌情实行以工换粮办法，和纳入传统的救灾作法，使其能迅速扩大为在发生灾情时的紧急就业和重建方案；

(f) 设立必要的规划和后勤机制，以便在发生灾情时能做出迅速和有效的反应，向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提供粮食、心理和社会照顾、医药、医疗用品和其他救济品，确保救济工作有效地针对需要救济的人；输送和组织救灾援助，以恢复当地经济并支持保护和开发资源的努力；

(g) 调动和协调区域和国际援助，包括联合国系统和非政府组织的援助，支持各国政府和社区应付灾情的行动；

(h) 发展预警系统，增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第三章

扩大生产性就业和降低失业率

行动基础和目标

42. 生产性工作和就业不仅是人类特性的决定性因素，而且是发展的中心因素。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扩大生产性就业应该携手并进。适当和足够付酬的充分就业是消除贫困和促进社会融合的有效方法。若要实现充分就业的目标，国家、社会伙伴以及民间社会所有其他方面必须在各级开展合作，创造条件，使人人人都能参与并受益于生产性工作。在日趋全球化和各国日益相互依存的世界中，国家的努力必须由国际合作加以支持。

43. 全球化和技术的迅速发展提高了劳工的流动性，产生了新的就业机会以及新的不稳定因素。半工、临时工和其他形式的非正规就业有了增加。在这种环境中，除了必须以空前的规模创造新的就业机会之外，还需要积极努力，使人们、尤其是妇女和青年掌握从事生产性工作和适应不断变化的要求所需的知识和技能，从而促进人力资源发展，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44. 在许多发达国家中，目前中小型企业 and 自营职业的就业机会大幅度增长。在许多发展中国家，非正规部门的活动往往是为很难在正规部门获得有薪就业机会的人提供就业机会的主要来源，尤其是妇女。在消除这些企业经营时所面临的障碍并支持创立和扩大这些企业的同时，还必须保护工人的基本权利。健康和安，逐步改善全面工作条件，并且进一步努力使一些企业成为正规部门的组成部分。

45. 虽然增加就业机会可以使所有群体受益，但是还必须采取适当措施适应各种具体需要及不断变化的人口结构和趋势。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必须作出特别努力，在就业政策的所有方面确保男女平等、机会平等、消除基于种族/民族、宗教、年龄、健康状况和残疾等方面的歧视，并充分尊重适用的国际文书。还必须特别重视极难进入劳动力市场的群体的需要，包括通过促进有效的支助机制等方式，确保他

们参与生产性活动。

46. 许多无薪酬的生产性工作,例如照顾儿童和老年人、为家庭生产和准备食物、保护环境以及向易受伤害和处于不利地位的个人和群体提供自愿援助等工作,都具有极其重要的社会意义。在全世界范围内,大多数此类工作都由妇女承担,她们往往承受着有薪酬工作和无薪酬工作的双重负担。必须作出努力,承认无薪酬工作的重大社会和经济意义和价值,并促进除从事无薪酬工作之外,还加入劳动力大军,其方式是作出灵活的工作安排,鼓励自愿性社会活动以及扩大生产性生产的概念,并在社会上承认这种工作包括拟定办法,在数量方面反映其价值,以便在国家核心帐户之外另行编制但又与其一致的核算中作出可能的反映。

47. 因此,在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整个范围内,亟需:

- 由雇主和工会以及民间社会其他方面充分参与,将创造就业机会作为国家战略和政策的中心;
- 制订政策,增加工作机会并提高农村和城市地区的生产率;
- 提供教育和训练,使工人和企业家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技术和经济状况;
- 提供高质量的就业机会,充分尊重国际劳工组织和其它国际文书所界定的工人基本权利;
- 在制订政策时特别优先考虑青年、妇女、残疾人及所有其他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和个人的结构性失业和长期失业以及就业不足问题;
- 在各级决策过程中赋予妇女权力并实现男女平衡,在拟订政策时开展性别分析,以便确保妇女享有平等就业机会和工资比例,加强男女在分担家庭和就业责任方面的和睦互利关系;
- 赋予易受伤害和处于不利地位者权力,其中包括采用提供教育和训练等方式;
- 扩大承认和理解男女在工作和就业以及工作时间安排方面的灵活性。

行 动

A. 就业在制定政策中的中心地位

48. 把扩大生产性就业放在可持续发展战略以及经济与社会政策的中心地位，必须：

(a) 促进和执行充分的、具有生产性的、适当付酬的和自由选择职业的积极政策；

(b) 在国家与国际两级优先重视能够解决失业和就业不足问题的政策。

49. 把宏观经济稳定措施对就业造成的不利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必须：

(a) 协调宏观经济政策，以便使这些政策相互加强并有助于基础广泛和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并在世界范围大幅度增加生产性就业，降低失业率；

(b) 在需要进行预算调整时，优先重视最直接促进充满活力和长期职业增长的方案；

(c) 作为稳定政策的一部分，取消对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机会的结构限制；

(d) 通过发展和利用健全的工业关系制度，以非通货膨胀方式解决各方对资源争议主张；

(e) 监测、分析和散播有关贸易和投资自由化对经济尤其对就业影响的资料；

(f) 交流有关不同的就业促进措施及其影响的资料，并监测全球就业趋势的发展；

(g) 建立适当的社会安全机制，尽量减少体制调整、稳定或改革方案对劳动力，尤其是对易受伤害群体和失业者的不利影响，特别通过接受教育和再培训创造他们重新就业的条件。

50. 促进最大限度创造就业机会的经济增长方式，必须：

(a) 酌情鼓励在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方面进行劳动密集投资，从而在城乡地区利用当地资源并创造、保持和恢复社区的资产；

(b) 促进技术改革和具有刺激创造短期和长期就业机会潜力的工业政策,并审议其对易受伤害和处境不利群体的影响;

(c) 赋予发展中国家选择其具体和适用技术的能力;

(d)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并扩大技术转让,以便把技术和就业政策与其他社会目标结合起来,并建立和加强国家和地方两级的技术体制;

(e) 鼓励转型期经济国家执行人员在职培训方案,使得他们适应面向市场的改革并降低大规模失业率;

(f) 推动农村中的农业和非农业生产相互支持改进,其中包括畜牧业、林业、渔业和农业加工业,以便在农村地区扩大无害环境的持续经济活动和生产性就业,并使之多样化;

(g) 鼓励执行建立在政府和民间社会成员伙伴关系基础上的社区经济发展战略,以便创造就业机会并解决个人、家庭和社区的社会问题;

(h) 执行调集储蓄和促进在资本短缺领域投资的健全政策;

(i) 通过保护和管理自然资源,在脆弱的生态系统中提倡替代性生计,恢复和重建受严重不利影响并易受伤害的土地和自然资源,以求最大限度地挖掘《21世纪议程》中所载创造就业机会的潜力;

(j) 在地方就业密集的资源基础上,鼓励使用可再生能源,尤其是在农村地区。

51. 促进各种机会以建立和发展能增加就业的私营部门企业,必须:

(a) 消除中小型企业面临的障碍并放宽阻止私人创意的规章条例;

(b) 便利中小型企业获得信贷,进入国内和国际市场,获得管理培训和技术资料;

(c) 便利大企业和小企业之间的安排,例如分包充分尊重工人权利的方案;

(d) 改善妇女企业家和青年企业家的机会和工作条件,消除在获得信贷、生产性资源和社会安全保障方面对他们的歧视,并酌情提供和增加家庭福利和社会支助,例如保健和儿童保育;

(e) 促进、支助和建立推动合作企业发展的法律构架，鼓励它们调集资本、制定具有革新意义的借贷方案和促进企业家精神；

(f) 协助非正规部门和地方企业提高生产率并逐步纳入正规经济，协助其获得有偿还能力的信贷、资料、更大的市场、新技术以及适当的技术和管理技能，获得提高技术和管理技能的机会，改进房地和其他物质基础设施，并逐步扩大劳动标准和社会保护范围，但不破坏非正规部门创造就业机会的能力；

(g) 促进建立和发展独立的组织，例如商会和其他协会，或小型正规和非正规企业的自助协会；

(h) 便利扩大工业界的培训范围和创造就业的机会。

B. 教育、培训和劳工政策

52. 为了便利人们在当今变化迅速的全球环境中争取生产性就业并开发较高质量的工作，必须：

(a) 建立明确的教育优先次序并有效投资于教育及培训制度；

(b) 在教育和包括劳工及传播在内的政府其他部门之间建立新的和恢复活力的伙伴关系，并在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地方社区、宗教团体和家庭之间建立伙伴关系；

(c) 确保广泛的基础教育，特别是识字，促进普通教育，包括对改进技能学习具有根本重要性的分析和批判思维。这是获得专业技能并迅速更新、改造和提高这些技能的基础，从而便利横向和纵向职业流动；

(d) 促进青年和成年学员积极参加识字运动、教育和培训方案的设计，以确保考虑到劳动界和不同群体的社会现实；

(e) 促进终生学习，以确保教育和培训方案适应经济变化，提供充分和平等的培训机会，保证妇女有机会参加培训方案，为公私营部门提供并为工人获得持续培训提

供奖励,激励企业技能;

(f) 通过技术援助方案,包括联合国系统的方案、设计优良而合适的职业培训和见习方案,给予鼓励和支持,以提高生产率和生产性就业;

(g) 促进和加强提高职业市场新人就业培训方案以及淘汰工人和裁减工人的再培训方案;

(h) 发展一种加强的研究和知识传播能力,方式是鼓励国家和国际交流关于有创意的模式和最佳做法的资料;

(i) 在职业和成人教育领域发展有创意的教学法,包括密切协调工作经验和才能的互动技术和归纳方法。

53. 为了帮助工人适应不断变动的经济条件,和增加其就业机会,必须:

(a) 设计、发展、执行、分析和监测积极的劳工政策,以刺激对劳工的需求,保证雇主所承担的间接人工成本不会成为他们雇用工人的限制因素;查明技能短缺和剩余情况;提供职业指导和咨询服务和积极帮助寻找工作;提倡职业选择和流动;向企业,尤其是小型企业提供咨询服务和支助,以便更有效使用和培训其劳动力;建立制度和进程,以防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提高易受伤害和处境不利群体的就业机会;

(b) 增加就业机会并增进帮助青年和残疾人发展其所需技能的途径和方法,使他们能够就业;

(c) 促进妇女和女孩打入一向由男性控制的职业领域;

(d) 发展战略以满足各种非典型职业从业者的需要;

(e) 促进劳工流动、再培训和维持适当的社会保护水平,以便在生产逐步停止或企业关闭时,便利工人重新调配,特别注意易受伤害和处境不利群体;

(f) 发展充分的儿童保育和老人服务以及其他支助服务和设施,便利妇女融入或再融入劳动力;

(g) 鼓励雇主和工人合作,为引进新技术作出准备和尽可能事先规划其对就业的影响,并同时确保适当的保护和调整;

(h) 加强公共和私营部门就业服务,协助工人适应不断变动的就业市场和提供社会安全机制、职业指导、就业和求职咨询服务、培训、安插、见习和分享资料;

(i) 加强劳动力市场资料系统,特别是通过发展关于就业、就业不足、失业和收入情况的数据和指标,并传播关于劳动力市场的资料,尽可能包括关于正规市场之外的职业情况的资料。所有这类数据均应按性别分列,以便监测妇女相对于男子的地位。

C. 提高工作和就业质量

54. 各国政府应提高工作和就业质量,方法是:

(a) 遵守和充分执行它们所承担的人权义务;

(b) 维护并促进尊重工人的基本权利,包括禁止强迫劳动和童工、结社自由、组织和集体谈判权利、男女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和消除就业歧视,已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各项公约的各国政府充分执行这些公约,而非缔约国则考虑到这些公约所载的原则以实现真正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c) 极为认真地考虑批准并充分执行劳工组织在这些领域的公约以及有关未成年人、妇女、青年、残疾人和土著人民就业权的公约;

(d) 使用现有国际劳工标准来指导本国劳工法及政策的制订;

(e) 促进劳工组织的作用,尤其涉及到提高就业水平和工作质量;

(f) 斟酌情况,鼓励雇主和工人考虑各种方法和方式,以增加工人分享企业的利润,并促进工人和雇主合作参与企业的决策。

55. 要实现健康和安全工作环境、消除剥削、消除童工、提高生产率和提高生活素质,就必须:

(a) 制订并执行有关政策,以促进工作条件包括健康和安全的改善;

(b) 根据有关公约,改进健康保障政策,减少环境对健康造成的危险,提供职业健康保障及安全,并向非正式部门企业和所有工人提供可以获取的资料和指导,介绍

如何增加职业安全和减少健康危险；

(c) 根据本国法律和规章,促进基于三方合作的、健全的劳资关系,充分尊重结社自由和组织和集体谈判权利;

(d) 排定明确指标日期,消除一切形式的童工,这类劳动违反公认的国际标准;确保充分执行有关现行法律,在适当时制定必要的立法,以执行《国际儿童权利公约》和劳工组织的标准,确保提供适当的保健、教育和其它社会服务,从而保护劳动儿童,特别是街头儿童;

(e) 制订劳工政策及方案,协助消灭造成童工的主要原因之一的家庭贫穷,消除童工,并且特别通过社会服务及其它奖励办法,鼓励父母送子女入学;

(f) 制订政策和方案,以保护工人尤其是女工不受性骚扰和暴力;

(g) 鼓励实行奖励措施,促进公营、私营企业开发、转让并采取有关技术和技能,改善工作环境、增进职业安全并减少健康危险,以期消除此类危险。

56. 要使妇女能充分参与劳动力市场和公平获得就业机会,就需要:

(a) 制定男女平等的原则,作为就业政策和促进性别敏感培训的基础,以消除对妇女就业的成见;

(b) 在雇用、工资、获得信贷、福利、晋升、培训、职业发展、工作分配、工作条件、工作保障及社会保险福利方面消除性别歧视;

(c) 使妇女有更多的机会获得技术,以便利职业工作和家务,鼓励自立,创造收入,改变生产过程中按性别规定的任务,并使妇女能够脱离认定由妇女担任的低收入工作;

(d) 改变按性别分工的做法得以强化的政策和态度,并在体制上提供支助,例如为产妇提供社会保护,准许育儿假,提供便利分担和减轻家务负担的技术,作出灵活的工作安排,包括让父母可自愿半职就业、可分担工作以及有价格合理、高质量的儿童保育设施,使工作父母能兼顾工作和家庭责任,同时特别注意单亲家庭的需要;

(e) 鼓励男子积极参与承担所有方面的家庭责任,包括分担养育子女和做家

务。

D. 增加有特别需要的群体的就业机会

57. 改进政策和方案设计必须：

(a) 确定并反映每个群体的具体需要，保证各项方案在满足这些群体的需要时能够公正和不歧视，又能发挥效率和效力；

(b) 让这些群体的代表积极参加规划、设计和管理；提供准确信息和充足资源以监测、评价和调整这些方案，保证方案给预期受益者带来益处。

58. 就业政策可更妥善地处理短期和长期失业问题，办法如下：

(a) 在失业者和/或其组织的参与下，综合整套措施，其中包括就业规划、进修和培训方案、扫盲、提高技能、咨询和寻找工作方面的帮助、临时工计划、与就业办事处保持经常联系和帮助人们进入和重返劳动市场；

(b) 分析长期失业的根源及其对不同群体(包括年长工人和单亲父母)造成的影响，制订就业政策和其它辅助性政策，解决具体问题和需求；

(c) 推动能够消除不利于就业的障碍和因素的社会安全计划，使得失业人员能够加强自身能力，积极参与社会，保持较好的生活水平，并能利用就业机会。

59. 制订旨在使脆弱和处境不利的群体进入或重返劳动市场的方案，有效地消除将其排斥在劳动市场之外的原因，办法如下：

(a) 辅助性的扫盲工作，通过工作经验进行一般性教育或职业培训，其中可包括就商业管理和培训提供支助和指导，使人们更妥当地了解企业家精神的价值和其它私营部门为社会作出的贡献；

(b) 提高技能水平并通过改善住房、保健和家庭生活提高谋职能力。

60. 各项政策应通过以下途径保证所有青年对其前途具有建设性的选择：

(a) 提供接受中小学教育的公平机会，将扫盲作为一个优先事项特别注意女孩；

(b) 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非洲，鼓励同文盲作斗争，并促进本国语文的识字

培训；

(c) 鼓励各行为者联合制定和执行综合协调的方案,激发青年人的聪明才智,帮助他们为持久的就业或自营职业做准备,并为他们提供指导、职业和管理培训、社会技能、工作经验和社会价值观念的教育；

(d) 确保青年人参与关于其未来的规划和决策,但参与的程度应与其年龄和责任相符。

61. 要使土著人民能充分参与劳动力市场并有公平机会获得就业,就必须考虑到土著人民的特殊需要,拟订就业、教育和培训的综合方案。

62. 扩大残疾人的就业机会范围必须：

(a) 保证法律和条例不歧视残疾人；

(b) 采取主动迎击的措施,例如组织支助服务,制订奖励办法和支助自助办法及小型企业；

(c) 在工作场所作出适当调整,为残疾人提供方便,在这方面,包括推广革新技术；

(d) 创造变通的就业方式,例如支助需要这种服务的残疾人就业；

(e) 促使社会公众认识到对残疾人不利的陈旧观念对他们参与劳动力市场的影响。

63. 有必要针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的状况加强国际合作和国内注意力。为此目的：

(a) 各国政府可考虑批准现有的有关移徙工人的文书,尤其是《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⁵

(b) 敦促各接受国政府按照国家立法,考虑给予满足适当居住期要求的有证件的移徙工人及其定期居住在接受国的家庭成员在享受基本人权方面与接受国给予本国国民的同等待遇,包括在下列各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和待遇:宗教活动、工作条件、社会安全、参加工会、取得保健、教育、文化和其他社会服务的机会,以及平

等享用司法制度和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待遇；

(c) 敦促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政府进行合作以减少无证件移徙的根源、保障无证件移徙工人的基本人权和防止对他们的剥削；

(d) 接受国和原籍国政府应对组织无证件移徙、剥削无证件移徙工人或从事运送无证件移徙工人交易的人实行有效制裁；

(e) 敦促原籍国政府协助移徙工人的遣返、协助他们重新融入本国社区并制订利用其技能的方法。原籍国政府应考虑与目的地国政府合作并争取得到有关国际组织的支持以促进在知识、技能和技术转让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的合格移徙工人自愿遣返。鼓励目的地国采取灵活政策，例如转送养恤金和其他工作福利，以协助移徙工人的自愿遣返。

E. 对工作和就业的更广泛的认识和理解

64. 对工作和就业更广泛的认识和理解必须：

(a) 认识无酬工作对社会福利的重要贡献，使对这类工作和从事这类工作人的社会概念得到尊重，产生尊严和价值；

(b) 除其他以外，通过下列各项对工作和就业进行更全面的了解：努力评估和更好地理解无酬劳工作的种类、规模和分配情况，尤其是抚养子女的工作和从事家庭农场或生意等无酬的工作；鼓励在此领域分享和传播信息、研究结果和经验，包括制定办法，从数量上评估价值，以便在核心国民核算之外另行编制但又与其一致的核算中作出可能的反映；

(c) 确认在制定战略扩大生产性就业、确保男女获得平等就业和确保子女和其他家属的养育和福利以及消除贫穷和促进社会融合方面有薪酬就业和无酬工作之间的关系；

(d) 鼓励公开对话，以探讨更广泛地理解各种形式工作和就业的可能性和在体制方面的需求；

(e) 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政策,审查一系列的政策和方案包括社会和安全立法和税收制度,以确定如何协助人们在教育和培训之间、有薪酬就业、家庭责任、自愿活动和其他有利于社会的工作形式、消遣和退休之间灵活地分配时间,其中尤其重视妇女的状况,特别是在妇女维持家庭方面:

(f) 促进自愿从事有利于社会的工作并在不减弱扩大就业目标的情况下分配适当资源支持这样的工作:

(g) 在改变对工作和就业的认识和理解的各个方面以及在如何灵活安排人的一生中的工作时间的形式方面加强国际经验的交流。

65. 发展另外有利于社会的新型就业和工作,除其他以外,必须:

(a) 帮助脆弱和处境不利群体更好地融入社会,从而此更有效地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

(b) 帮助无法自立的老人或向需要教育援助或社会支助的家庭提供支助;

(c) 通过这些形式的就业和工作加强社会的联系,这意味着社会发展政策的重大实现。

第四章

社会融合

行动基础和目标

66. 社会融合的目的是创造“一个人人共享的社会”，在这样的社会里，每个人都有权利与责任，每个人都可以发挥积极的作用。这种包容的社会必须建立在以下基础上：尊重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文化与宗教差异、脆弱及处境不利群体的社会正义和特殊需要、民主参与和法治。多数社会由于其多元性质，有时会产生不同群体无法实现和维持和谐与合作并平等取得社会一切资源的困难。在法治的框架内充分承认每个个人的权利并非永远都有完全的保证。联合国自创立以来，在追求人道、稳定、安全、容忍与正义的社会方面，充其量只能说是好坏参半。

67. 然而，以下各方面确已显示进展：持续进行的非殖民化过程；消除种族隔离；民主的普及扩大；更普遍地承认必须尊重人的尊严、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文化差异；不能接受歧视；日益认识到世界土著人民的独特关怀；关于社会全体成员集体责任的扩大的观念；扩大的经济及教育机会和通讯的全球化；社会流动、选择与自治行动的更大的可能性。

68. 尽管取得了上述的进展，仍有以下的不利发展：社会两极化和分裂，国内与国际收入与财富的差距和不平日渐扩大；城市发展失控和环境恶化引起的问题；人民、家庭、社会群体、社区和甚至整个国家的边缘化；因社会变革、经济转型，迁徙和特别是在武装冲突地区内人民的大量流离失所对个人、家庭、社区与体制造成的压力。

69. 此外，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多种形式的暴力，特别是对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人的暴力，对每个地方的个人、家庭与社区安全均形成日益增加的威胁。社会全面解体是当代人最切身的体会。有组织的犯罪、非法贩毒、非法军火贸易、贩卖妇女与儿童、种族和宗教冲突、内战、恐怖主义、形形色色的激进暴力、仇外心理

和政治动机的残杀甚至种族灭绝,已对各国社会和全球社会秩序构成了根本威胁。这些都是个别国家的政府非采取行动不可的迫切理由,也是各国斟酌在确认、保障和珍惜多样性的情况下,为培养社会凝聚力非集体采取行动不可的迫切理由。

70. 因此迫切需要:

- 人民能在平等的基础上使用透明、负责而响应大家需要的公共机构;
- 人人有机会参与公共生活的各个方面;
- 民间社会在制订、执行和评估影响其社会运作和福祉的决定方面的加强的参与和过问;
- 公开提供客观的数据,使人人能作出了解情况的决定;
- 维持社会稳定和促进社会公正与进步;
- 倡导不歧视和容忍,并相互尊重和珍惜多样性;
- 机会公平与均等和社会流动;
- 两性平等和公平,赋予妇女权力;
- 为创造人人能参与的社会而消除有形的和社会的障碍,特别强调要采取措施以满足和争取那些在充分参与社会方面有障碍的人的需要与利益;
- 特别注意享受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以及作为发展要素之一的健康权利;
- 在人权教育的范围内,促进照顾彼此福祉的原则,发扬相互支持的精神;
- 在承认正当国防需要的同时,应认识到并处理武装冲突对社会的危险以及过度军事开支、军火贸易、尤其是特别具伤害性或滥杀效果的武器贸易以及武器生产和购置方面投资过度的消极影响。同样,应认识到并处理需要打击非法贩运军火、暴力、犯罪和打击生产、吸食和贩运非法毒品以及贩卖妇女和儿童;
- 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并充分执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¹⁶

行动

A. 关心人民的政府和对社会的充分参与

71. 各国政府应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其中包括发展权,同时铭记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三者之间相互依存和相互加强的关系,并应通过下列途径使政府机构更为关注人民的需要:

(a) 确保根据精确的数据并在受影响者参与的情况下作出决定,同时根据各国的宪法框架不断审查各级政府的责任以及组织和提供服务的行政安排;

(b) 在各国宪法框架范围内不断审查国家、省、市和地方各级在为促进地方维持和增进社区凝聚力的行动而增加收入和分配资源方面的能力;

(c) 简化行政规章,传播关于公共政策问题和关于集体利益的倡议的信息,便利最大限度地获取信息;

(d) 开辟公民与政府机构之间的渠道并促进彼此之间充分信任,制定全体人民、特别是无法通过交流渠道和机构申冤的人可以利用并负担得起的申诉程序;

(e) 鼓励作出有关研究,以评估全球和技术变化对社会融合的影响,鼓励评价为全面实现社会融合而执行的政策和方案;并鼓励国内和国际交流,鼓励宣传新模式和成功的做法;

(f) 所有政府官员均应诚实、公正和公平地向人民提供公共服务,并要求他们对此承担责任;

(g) 使所有公民都能获得应有服务,并特别注意确保向所有有困难的人提供服务;

(h) 加强民众的政治参与并促进地方和国家的政治集团的透明度和责任;

(i) 鼓励批准和执行旨在消除阻碍各项人权的充分享受的障碍的国际人权文书,并尽可能不要对这些文书提出保留。

72. 为鼓励最充分地参与社会,需做到:

(a) 提高和增加所有人特别是易受打击者和处境不利者在各国宪法框架内,建立并维持代表其利益的组织的能力和机会;

(b) 使民间社会机构,尤其是代表易受打击和处境不利群体的机构能够参与制订(在协商基础上)、执行和评估社会发展政策;

(c) 使社区组织更大程度地参与制订和执行当地项目,尤其是在教育、保健、资源管理和社会保护方面;

(d) 确保有一个法律框架和一个支助性结构,以鼓励成立社区组织和个人自愿结社,并鼓励其作出建设性贡献;

(e) 鼓励所有社会成员行使权利、履行责任、充分参与社会,并认识到仅靠政府不能满足社会的全部需要;

(f) 建立一个考虑到现有经济资源和鼓励康复和积极参与社会的全面和灵活的社会安全网络;

(g) 促进处于不利和边缘地位的人有机会获得教育和信息并参与社会和文化生活;

(h) 通过体育和文化活动促进机会平等和社会融合。

B. 不歧视、容忍和相互尊重和珍视多样性

73. 为了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消除歧视、促进容忍和相互尊重和珍视多样性,需要:

(a) 酌情颁布并执行有关法律和条例,以便对付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各种形式的宗教不容忍、仇外以及社会各界的各种形式的歧视;

(b) 鼓励批准、并尽量避免提出保留意见和执行各项国际文书,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⁷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⁸

(c) 在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¹⁹的范围内,采取具体措施,消除就业、教育、生产资源和公职等方面长期存在的法律和社会障碍,帮助妇女认

识并实现其权利,确保消除家庭内部对女童的歧视,尤其是在保健、营养和教育方面;

(d) 通过改变态度、政策和做法,确保男女平等和公正,鼓励妇女充分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并在这些方面赋予其权力,在各级决策过程中促进性别平衡;

(e) 审查延续歧视习俗的立法、公共规范和做法,以便对其进行改革;

(f) 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社会各群体宣传人民的权利和处理申诉,纠正错误可采用的手段;

(g) 加强或设立有关机制,以监测和解决有关歧视性作法的争端和冲突,制定地方和国家等级的仲裁与和解程序;

(h) 通过国家机构和教育系统,树立榜样,提倡和保护尊重言论自由、民主、政治多元化、传统多样性、文化和价值、宗教容忍以及作为立国依据的原则和民族传统;

(i) 承认应尊重和保护世界上人们所讲的和所用的语言;

(j) 承认所有人民务必生活在合作与和谐之中,确保各国的传统和文化遗产得到充分保护;

(k) 鼓励独立的传播媒体,促进人们了解和认识社会融和的所有方面,充分尊重新闻和言论自由。

C. 机会平等和社会正义

74. 各国政府应通过下列途径促进机会平等和社会正义:

(a) 确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b) 从社会和男女平等以及公正合理的观点定期审查公共政策,包括保健和教育政策,并提高其对机会均等的积极贡献;

(c) 扩大和改进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目的在于确保普遍性;

(d) 提供公共部门均等就业机会并为私营部门雇主这样做提供指导、资料和酌

情提供奖励；

(e) 鼓励自由成立合作社、社区和其他基层组织、互助团体、娱乐/体育协会和侧重加强社会融合的类似机构,特别注意协助家庭发挥支助、教育、社会化和培养作用的政策；

(f) 确保结构调整方案的设计能够尽量减少其对易受伤害和处境不利的群体和社区的有害影响,同时确保其产生积极影响,其方式是防止其经济和社会活动的边缘化,并制定措施确保这些群体和社区能够获得和支配经济资源以及经济和社会活动。应采取行动消除不平等和经济悬殊现象；

(g) 促进全面提供预防性和治疗性的保健服务,改进生活素质,特别是向易受伤害和处境不利群体,其中尤其是向妇女和儿童提供服务；

(h) 扩充基本教育,制定特别措施,向住在人口稀少和偏远地区的儿童和青年以及游牧、畜牧、移徙或土著人民的子女、街头儿童、做工或照顾弟妹、残疾或年迈父母的儿童与青年以及残疾儿童与青年提供上学机会；与土著人民合作建立解决其文化特殊需求的教育制度；

(i) 确保在扩充基本教育的同时,教育素质能够得到改善,妥为注意能力不同的儿童、家庭和学校之间的合作以及学校课程与职业需要之间的密切联系；

(j) 按成绩定期评价学校制度并且传播关于不同评价方法的适当性的研究成果；

(k) 确保人人能够在其一生中随时获得各种正规和非正规的学习活动,使他们得以为充分参与社会的目标作出贡献并从中获益；通过公共机构、民间社会机构和私营部门,利用一切形式的教育,包括诸如电视教学和函授课程等非正规和实验性的教育方法为幼时失学者、即将离开学校而就业的过渡时期的青年以及愿意在一生中随时继续接受教育和提高技能的人提供教育机会；

(l) 为女孩提供各级教育包括非传统式训练和职业训练的平等机会,确保制定诸如征聘女性教师、采用灵活的时间安排、照顾受扶养人和弟妹以及提供适当设备

方面的措施,以解决各种阻挠她们获得教育的文化障碍和实际障碍。

D. 解决特殊的社会需要

75. 政府解决社会群体的特殊需要的方法应包括:

(a) 确定具体办法以鼓励机关和服务机构做出调整,照顾易受伤害和处境不利群体的需要;

(b) 确认和促进易受伤害和处境不利的群体的能力、才能和经验,确定办法以防止孤立和疏离感,使他们能够对社会作出积极的贡献;

(c) 对于受到语言障碍不利影响的人,通过教育、语言训练和技术援助等措施确保其取得工作和社会服务;

(d) 酌情通过法律、奖励和其他方法,支助易受伤害和处境不利群体的组织,以便它们能促进有关群体的利益,并参与指引整个社会的地方、国家、经济、社会和政治决策;

(e) 改进处境不利或易受伤害者向立法机关、政府、司法机关求职及争取其他具有公共权威或有影响力的职位的机会;

(f) 采取措施,使复员的人和因内战、灾难而流离失所的人能融入经济和社会生活;

(g) 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并赋予他们权力作出这样的选择:在参与国家、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同时能够保留其文化特色,并使他们的文化价值观、语文、传统和社会组织的各种形式都获得充分的尊重;

(h) 落实1990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酌情批准和落实《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条款;

(i) 鼓励青年参与影响他们的讨论和决定,并参与设计、执行和评价政策及方案;提供有关的创新教育方案,以确保青年获得必要技能,能够参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并能自立生活;制定法律及措施,切实保护青年,以免他们身心受到伤害,或受

到经济剥削；

(j) 采取具体措施，培养青年人特别是失学青年及街头儿童成为负责任的成人；

(k) 推广《联合国残疾人士机会平等化标准规则》²⁰ 并制订执行这些规则的战略。各国政府应与残疾人士组织及私营部门合作，致力于机会平等化，使残疾人士充分参与社会生活，为作出贡献，并从中得益。有关残疾人士的政策应着重他们的能力，而非他们失去的能力，并确保他们作为公民的尊严；

(l) 在《联合国老年人原则》²¹ 和《在2001年之前达到的老龄问题全球指标》²² 的范围内审查或制订战略，以执行维也纳《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²³ 让老年人能对社会作出最大贡献并在社区内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m) 帮助执行《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²⁴ 以期帮助青年融入社会；

(n) 采取措施，使少数民族人士能够充分参与自己的社会发展，并作出贡献。

E. 解决难民、流离失所者、寻求庇护者、
有证件和无证件移徙者的特殊社会需要

76. 为了解决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寻求庇护者的特殊需要：

(a)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以下适当措施：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流动的根本原因，特别是解决冲突的措施；促进和平与和解；尊重人权，包括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尊重各国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各国政府和所有其他实体应尊重和维护人民安居的权利，不采取迫使人民逃亡的政策或做法；

(b) 敦促各国政府代表难民并酌情代表流离失所者，加强对国际保护和援助活动的支助并促进寻求持久办法来解除他们的困境。为此，应鼓励各国政府加强区域和国际两级的机制，从而促进在保护和援助难民需要方面适当地分担责任。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对难民提供人身保护——尤其是对难民妇女和难民儿童——特别保护他们不遭受剥削、虐待和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c) 应向避难国提供足够的国际支助,以满足难民的基本需要,并协助寻找持久解决办法。应协助难民实现自力更生。应让难民,尤其是难民妇女参与援助难民活动的规划及其实施。在规划和实施援助难民活动时,应特别注意难民妇女和儿童、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应向难民提供适当的食宿、教育、包括计划生育在内的保健服务和其他必要的社会服务。难民们则应遵守庇护国的法律和规章制度;

(c) 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行动者应创造全面条件,以便让难民安全、体面地自愿遣返,并让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地返回其家园,并顺利地重新融入社会;

(e) 敦促各国政府遵守关于难民问题的国际法。请尚未加入关于难民问题的国际文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些文书--尤其是1951年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²⁵和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议定书》。²⁶进一步敦促各国政府尊重“不驱回原则”(即不强迫人民返回其生命或自由因种族、宗教、民族、身为一定社会群体的成员或政治见解而受到威胁的地方)。各国政府应确保其领土内寻求庇护者可以要求公平的听询,应便利加快处理庇护请求,并保证确定难民地位的指导方针和程序对妇女的特殊境遇持敏感态度;

(f) 各国政府和有关行动者应尊重人民在其他国家寻求庇护免受迫害的权利。

77. 促进公平对待有证件移徙者尤其是移徙有证件工人及其家庭成员:

(a) 政府应确保有证件移徙者得到公正和平等的待遇,包括充分尊重其人权、得到东道国法律的保护、适当享有经济机会和社会服务;不受种族主义、种族中心主义和仇外心理的侵犯;不受暴力和剥削。提供语文培训,认识到掌握语文对有证件移徙者,包括那些就资源允许条件下,未必能进入劳务市场的人有效地融入社会的重要性。早日融入社会是让有证件的移民为目的国的发展贡献其技能、知识和潜力的关键,需要有证件移徙者与东道国之间的相互了解。前者需要了解和尊重东道国的价值观、法律、传统和原则,而东道国则应尊重有证件移徙者的宗教、文化和传统;

(b) 敦促各接收国政府酌情考虑让有长期居住权利的有证件移徙者享有公民及

政治权利和承担责任,并为其入籍提供便利。应作出特别努力促进长期移徙者子女融入社会,为他们提供与本国国民子女一样的教育和培训机会,允许他们从事经济活动,并为那些在接收国成长的子女入籍提供便利。按照《儿童权利公约》²⁷第10条和所有普遍确认的有关人权文书,所有国家政府,尤其是接收国政府,必须承认家庭团聚至关重要,并促进将这项规定纳入其国家法律,以确保有证件移徙者的家庭团聚。接收国政府必须确保移徙者及其家属受到保护,优先重视同宗教不容异己现象、种族主义、种族中心主义、仇外心理和性别歧视作斗争以及在这方面唤起的必要的公众敏感的方案和战略:

(c) 各国政府和有关行动者应鼓励在国际上交流关于教育和培训机构的资料,以通过扩大承认外国学历和资历,促进有证件移徙者的生产性就业;

(c) 各国政府应酌情通过各项教育方案,包括在学校里进行解决争端和预防冲突变通方法方面的培训,鼓励种族和睦和不同文化间的理解。

78. 为了解决与无证件移徙者有关的问题和人的基本需求:

(a) 敦促各国政府进行合作,减少无证件移徙的原因,保护无证件移徙者的基本人权,防止他们受剥削,根据国家法律为他们提供适当的申诉途径,惩罚组织贩运人口的罪犯;

(b) 目的地国、过境国和原籍国应酌情进行合作,管理移民流动,防止无证件移徙,并酌情协助移徙者返回且重新融入本国社区;

(c) 敦促各国政府进行合作,减轻无证件移徙对接收国造成的影响,同时考虑到这些国家的特殊情况和需要,尤其是发展中国家;

(d) 敦促各国推动有效措施,保护所有无证件移徙者及其家属,以免受到种族主义、种族中心主义和仇外心理的伤害。

F. 暴力、犯罪、非法毒品和药物滥用问题

79. 处理暴力、犯罪、药物滥用和生产、吸食和贩运非法毒品及吸毒者康复等

问题必需:

(a) 制订和执行具体政策以及公共保健和社会服务方案,以防止并消除社会上所有暴力形式,特别是防止和消除家庭暴力,保护暴力受害者,并特别关注对妇女、儿童、老人和残废人的暴力。《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尤应在国家一级落实执行。还应尊重《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规定;

(b) 采取全面措施,消除所有剥削、虐待、骚扰和使用暴力伤害妇女的所有形式,特别是家庭暴力和强奸;尤其应注意有害的传统或习俗造成的暴力,以及所有形式的极端行为,这意味着采取预防行动并使受害者康复;

(c) 为防止儿童和青少年犯罪,参与暴力,吸毒贩毒,应执行各种方案,引导其精力和创造力用于改善自身及其社区;

(d) 改进和平解决冲突的机制,使冲突后的社会重新融合,其中包括冲突各方间达成和解和建立信任,在各个教育层面教导以非暴力方式解决冲突,重建毁坏了的社会体制,使流离失所者和残疾人重新融入社会,重建法治和尊重所有人权;

(e) 与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为罪犯特别是年轻罪犯的改造和重新融入社区提供足够经费;其中包括在拘留期间与家人保持联系,释放后重新融入社会生活和生产性就业;

(f) 加强国际合作与协调,制订战略、政策、立法和其他措施,扫除国内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以及暴力和恐怖活动;

(g) 制订有效而无害环境的国家战略,防止或大量减少用于非法毒品贸易的作物的种植和加工,尤其重视国家和国际社会对发展方案的支助,创造能替代毒品生产的可行经济手段,并促使从事毒品生产的社会集团充分融入社会;

(h) 通过国家和国际上协调的措施,打击毒品和药物的滥用和贩运、腐败和有关犯罪活动,加强多部门综合方案,防止和减少使用毒品的需求,以建立一个无非法毒品的社会。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各机构合作,应促进预防吸毒的活动,事先教育青少年,教育并让戒毒和戒酒者恢复正常生活,尤其是青少年,以使其参加生产性就

业,获得独立、尊严和责任感,争取过戒除毒品、不再犯罪的有益生活;

(i) 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揭发贩毒和洗钱网络,起诉其头目,断绝犯罪活动得到的财产;

(j) 支持全面禁毒战略,加紧控制前体化学品、火器、弹药和爆炸物,以防止其落入贩毒者和恐怖分子手中;

(k) 通过国家和国际上协调的措施打击贩卖妇女与儿童的活动,同时成立或加强受害妇女与儿童的康复机构。

G. 社会融合与家庭职责

80.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元,本身就应得到加强。家庭有权得到全面保护和支持。在不同的文化、政治和社会体系中,存在着各种形式的家庭。缔婚必须以双方同意为条件,夫妻应是平等的伙伴。

81. 帮助家庭在促进社会融合方面发挥支持、教育和哺育作用应:

(a) 具备起鼓励作用的社会和经济政策,其设计要做到能满足家庭及其每一成员的需要,特别是处境最不利和易受伤害的成员的需要,特别注意对儿童的照料;

(b) 确保家庭成员能理解和履行社会职责;

(c) 促进家庭和社会内部的互敬、容忍和合作;

(d) 在家庭内部促进妇女和男子的平等的伙伴关系。

第五章

执行和后续行动

82. 只有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重申投资于人民及其福祉的坚实政治意愿,才能实现社会发展的目标。社会发展和首脑会议的《行动纲领》的执行主要是各国政府的责任,尽管其充分执行也需要国际合作和援助。在各级执行《行动纲领》时,关键而基本的要求是:

- 增进并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支持民主体制,并赋予妇女权力;
- 把针对具体问题分别制订的目标、方案和审查机制结合起来;
- 包括国家、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其中的志愿组织、《21世纪议程》中确定的其他主要团体、传播媒介、家庭和个人在内的伙伴关系;
- 承认世界的多样性,及为实现首脑会议的目标采取措施的必要性;
- 赋予人民以权力,为之提供协助,使其充分参与确立目标、拟订方案、执行活动和评价绩效的工作;
- 努力调集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这些资源既要适足又要可预测,调集时做到资源尽可能齐备,利用现有供资来源和机制,尤其是多边、双边和私营来源,包括以优惠或赠款方式;
- 团结一致,扩展伙伴关系的概念和个人、社区及国家之间互相尊重和关心的道义上的责任。

行动

A 国家战略、评价和审查

83. 按照国家特性,采取综合办法,促进在国家一级执行《行动纲领》,为此必须:

(a) 分析和审查宏观经济、微观经济和部门政策及其对贫穷、就业、社会融合和社会发展的影响；

(b) 加强国家和国际行动者一切努力的协调，提高公共管理机构的效率和业务能力，并促进资源利用的效用与透明度，同时考虑到《21世纪议程》的建议和后续行动，以此改进政府促进社会发展的政策和方案；

(c) 评估贫穷、失业和社会紧张状况与社会排斥的程度、分布和特点，采取旨在消灭贫穷、增加生产性就业和加强社会融合的措施；

(d) 在1996年之前拟订或加强执行首脑会议成果的跨部门综合战略和国家社会发展战略，其中包括政府行动，国家与其他政府、国际组织、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合作采取的行动，以及与民间社会各种行动者、私营部门和合作组织以伙伴关系和合作方式采取的行动。这些战略应规定各行动者的具体责任，并有议定的优先事项和时限；

(e) 超越传统的部门界限，使社会发展目标融入国家的发展计划、政策和预算，具有透明度和责任交代，并由直接受影响的群体参加拟订和执行；

(f) 为在每个国家范围内总体上减少贫穷、消灭绝对贫穷、扩大就业、减少失业和加强社会融合确定限期实现的目标和指标；

(g) 促进和加强机构能力建设，以进行政府各部间协调、部门间协作、资源协调分配以及从国家首都至地方各区的纵向结合；

(h) 制订社会发展的数量和质量指标，并尽可能按性别分门别类，以评估贫穷、就业、社会融合及其他社会因素，监测社会政策和方案的影响，寻求途径改善政策和方案的效果并提出新方案；

(i) 加强执行和监测机制，包括作出安排让民间社会参与决策与执行，并与国际组织开展合作；

(j) 定期评估各国执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也许可以采取国家定期报告的形式，概述成绩、问题和障碍。这种报告可以在适当的综合报告制度的框架

内进行审议,并考虑到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的不同报告程序;

84. 为拟订国家社会发展战略提供国际支助,双边和多边机构必须采取行动以便:

(ε) 协助各国加强或重建其拟订、协调、执行和监测社会发展综合战略的能力;

(b) 协调各机构按照其他国际行动计划为类似规划过程提供的援助;

(c) 制订收集和传播社会发展统计数字和指标的更好的概念和方案,以便利审查和政策分析,并应各国的请求,向其提供专门知识、咨询意见和支助。

B. 民间社会的参与

85. 《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效执行需要加强教育、保健、贫穷、社会融合、人权、改善生活素质、救济和重建等方面的社区组织和非营利非政府组织,使它们能够建设性地参与政策的决定和执行。这就必须:

(a) 鼓励和支持这一类组织的设立和发展,特别是在处境不利和脆弱的民众中;

(b) 制订立法和管理结构;体制安排和协商机构,使得这些组织参与社会发展战略和方案的拟订、执行和评价;

(c) 在关键领域,例如参与规划、方案制订、执行和评价、经济和财政分析、贷款管理、研究、新闻和宣传等领域支持这些组织的加强能力方案;

(d) 通过小笔赠款方案以及技术和其他行政支助等办法向社区一级进行和管理活动提供资源;

(e) 加强这些组织之间的联结以及专门知识与经验的交换。

86. 通过下列办法加强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向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a) 制订促进政府和民间社会在社会发展方面的伙伴关系与合作的进行规划和决策的程序;

(b) 鼓励商业进行投资和采取其它政策,包括进行有助于社会发展的非商业活

动,特别是在创造工作机会、工作场所的社会支助服务、取得生产资源和建立基础设施方面;

(c) 鼓励和让工会参与社会发展方案的规划和执行,特别是在公平条件下创造工作机会、提供训练、保健和其他基本服务以及建立一个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环境等方面;

(d) 协助并鼓励农民代表组织和合作社,以便它们参与制订和执行可持续的农业和农村发展政策和方案;

(e) 鼓励并协助发展合作社,包括生活在贫穷中或属于易受伤害群体的民众的合作社;

(f) 支持学术界和研究机构向社会发展方案作出贡献,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并促进独立、公正、公平、客观地监测社会进展的机制,特别是通过收集、分析和传播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资料和构想;

(g) 鼓励教育机构、传播媒介和其他公共新闻和意见来源特别重视社会发展的挑战,并促进在整个社区就社会政策进行广泛和材料翔实的讨论。

C. 调集财政资源

87. 《哥本哈根首脑会议宣言和行动纲领》在国家一级的执行可能需要公共和私营部门大量新的额外资源。增加用于社会发展的公有资源必须在国家一级:

(a) 按照国家优先次序和政策执行宏观和微观经济政策以期鼓励公共开支所需的更多国内储蓄和投资办法是顾及可持续发展需要的逐步、公平和经济上有效地征税和削减无利于贫穷人民的津贴;

(b) 在符合国家安全需要的情况下酌情减少过度的军事开支以及武器生产和购置方面的投资,以便增加用于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资源;

(c) 在调拨公共开支时对社会发展给予高度优先,并保证有关方案得到预期经费;

(d) 确保负责拟订和执行有关方案的行政阶层得到社会发展资源；

(e) 提高公共资源的有效和透明利用,减少浪费和打击贪污,把注意力集中于最迫切的社会领域上；

(f) 为社会方案开拓新的公私资金来源,创造一个有利环境,以便利民间社会为社会发展调集资源,其中包括捐款和个别志愿捐款。

88. 在发展中国家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在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将需要更多的财政资源和更有效的发展合作与援助。这就需要:

(a) 把首脑会议的承诺变成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社会发展方案的财政支援；

(b) 致力于尽快实现将国民生产总值的0.7%用于总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商定指标,并增加分配给社会发展方案的资金的份额,使其与达到本《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定目的和目标所需进行的活动范围和水平相称；

(c) 有关发达国家和发展中伙伴国之间议定相互承诺,平均而言,分别将官方发展援助的20%和国家预算的20%分配给基本社会方案；

(d) 官方发展援助更优先处理消除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亚洲及太平洋低收入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贫穷问题；

(e) 以赠款或软贷款等形式向复兴和发展社会基础结构等社会部门活动提供援助；

(f) 执行国际社会针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和易受伤害性所作的承诺,特别是按照《巴巴多斯宣言》,³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有关条款的基础上为社会发展方案提供有效执行手段,包括充分、可预计的新的额外资源；

(g) 在内陆发展中国家落实首脑会议的成果的工作中向它们提供国际支持和援助,考虑到这些国家面临的特殊挑战和问题；

(h) 尽可能优先利用有能力的国家专家,或必要时利用分区域、区域或其他发

展中国家有能力的专家,进行项目和方案的设计、编制和执行,和建立地方上没有的专门知识;

(i) 探讨以何种方式方法来加强支助和扩大建立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伙伴关系以及发展中国家之间加强合作的基础上的南南合作;

(j) 以尽量减少间接费用的方式实现项目和方案的最高效率;

(k) 制订经济政策来促进和动员国内储蓄,吸引外来资源进行生产性投资并寻求新的公私资金来源用于社会方案,同时确保其有效利用;

(l) 监测贸易自由化对于发展中国家在满足基本人生需要方面所作进展的影响,特别注意扩大发展中国家进入国际市场机会的新行动;

(m) 鼓励直接合作来促进联合企业,包括社会方案和基本建设部门;

(r) 鼓励受援国政府加强其在社会发展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国家协调机制,确保有效利用国际援助,使捐助者更易于获取关于增加用于国家行动计划的资源的承诺;

(c) 请多边和双边捐助者进行磋商,以期协调其供资政策和规划程序,增进其捐款对于发展中国家实行社会发展方案各项目标的影响、辅助作用和费用效率。

89. 《哥本哈根首脑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在转型期经济国家内的执行将需要持续的国际合作与援助。为此目的,有必要:

(a) 估计首脑会议的承诺对转型期经济国家社会发展方案的财政影响;

(t) 加强对执行宏观经济稳定化方案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以确保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c) 支持和鼓励人力资源发展领域的改革;

(d) 请多边和双边捐助者进行磋商,以期协调其供资政策和规划程序,增进其捐款对于转型期经济国家实行社会发展方案各项目标的影响。

90. 需要大量削减债务,使得发展中国家能够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以七个主要工业化国家1994年7月在那不勒斯举行的会议和世界银行及国际货币基金组

织1994年10月的董事会议所取得的进展为基础,可通过下列途径取得进一步进展:

(a) 请国际社会,包括国际金融机构,继续探讨执行另外的创新措施的途径,以大量减轻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债台高筑的低收入国家的债务负担,以便帮助它们实现经济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而不致于重新陷入新的债务危机;

(b) 尽快采取措施大幅度削减最不发达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的双边债务,并尽快探索管理和减轻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巨额债务和偿债负担的其他新途径,

(c) 特别重视多边债务是其债务总额的重要组成部分的发展中国家,以便持久解决这一日趋严重的问题;

(d) 在不妨碍采取诸如减少债务和(或)取消债务之类的较持久解决办法的情况下,鼓励酌情以债务换社会发展,把取消债务或减少债务所取得的资源投资于社会发展方案中;

(e) 调动国际开发协会债务削减资金的资源,以便协助有资格的发展中国家消减其商业债务;考虑其它办法以补充该资金;

(f) 请债权国、私营银行和多边金融机构在其权限范围内考虑继续进行处理最不发达国家和中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商业债务问题的行动和努力;酌情考虑向继续花费相当大代价偿债并履行其国际义务的负债等等的低收入国家提供新的财政支援;继续探索执行大幅度减轻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债台高筑的低收入国家债务负担的其他新的措施的途径,以帮助这些国家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久发展,而不致陷入新的债务危机。

91. 为了确保结构调整方案涵盖社会发展目标,尤其是消灭贫穷、创造生产性就业和加强社会融合等目标,各国政府在与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进行合作时应:

(a) 保护基本社会方案和开支不受预算裁减的影响,特别是那些与社会中贫穷和易受伤害的群体有关的那些方案和开支;

(b) 通过性别敏感的社会影响评价和其他有关方法,审查结构调整方案对社会

发展的影响,并拟订政策以减少其不利影响和改善其有利影响;

(c) 进一步推动各项政策,使小企业、合作社和其它形式的微型企业发展它们创造收入和就业的能力。

92. 国际金融机构应该作出贡献,调集资源以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为此,敦促有关机构采取以下措施:

(a) 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各区域和分区域开发银行和基金和所有其他国际金融组织应该进一步使得社会发展目标成为其政策、方案和业务的一部分,包括其贷款方案在适当情况下对社会部门的贷款给予较高优先;

(b) 布雷顿森林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应该与有关国家共同努力,以改善政策方面的对话和拟订新措施,以确保结构调整方案促进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并特别注意它们对贫穷人民和易受伤害群体的影响;

(c) 联合国应该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多边发展机构合作,研究结构调整方案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并协助在进行调整的国家创造有助于经济增长、创造就业、消除贫穷和社会发展的条件。

93. 除了通过已确立的渠道增加资源的流动外,应该要求联合国有关机构,尤其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革新的筹资新办法并为此提出任何有益的建议。

D. 联合国系统的作用

94. 必须根据《发展纲领》²⁸ 制订国际合作框架,以便确保统一和全面地执行、贯彻并评价首脑会议的结果以及最近和计划举行的与社会发展有关的其他联合国会议的结果,特别是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世界人权会议、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在国际一级以及在国家一级,应该评价各项承诺、目标和指标在财政和组织方面所牵涉的问题,并制订优先事项和编制预算和工作方案。

95. 关于在政府间一级审议社会发展问题,应特别审议联合国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为此:

(a) 在有关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事项方面,大会作为最高政府间机构是主要的决策和评价机关。大会应在其议程中列入一项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作为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在1996年,它应审查为执行首脑会议有关消灭贫穷的结果而采取的步骤的效果,作为与消灭贫穷国际年有关的活动的一部分;

(b) 大会应在2000年举行特别会议,全面审查和评价首脑会议的结果的执行情况,并应研究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c)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应当宣布在消灭贫困国际年(1996年)之后为联合国消灭贫穷第一个十年,以期进一步考虑关于消灭贫穷的主动行动。

(d) 大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以召开高级别代表会议,促进就关键的社会问题以及政策问题进行国际对话,通过国际合作来解决这些问题;

(e) 大会应利用发展纲领工作组就执行会议结果的共同框架问题进行的初步工作;

(f)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对应于大会的作用和根据大会第45/264、46/235和48/162号决议,将监督全系统协调执行首脑会议的结果,并在这方面提出建议。它应研究一些方法,根据《联合国宪章》授权任务来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和权力、结构、资源和程序,并促使专门机构同经社理事会建立更密切的工作关系,使得经社理事会能够审查在执行首脑会议的协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提高经社理事会的效率。应邀请经社理事会在其1995年实质性会议上审查社会发展委员会的任务、议程和组成,包括审议加强该委员会的问题。考虑到需要同其他有关委员会协作和会议的后续行动。经社理事会还应利用那时就执行会议的结果的共同框架问题完成的初步工作(见以上第94和第95(e)段)。还应邀请经社理事会审查社会发展领域的报告制度,以便建立一项连贯的制度,从而能够向政府和国

际行动者提出明确的政策建议；

(g) 按照发展议程的讨论情况和1995年协调会议关于在经济和社会领域执行联合国会议结果的共同构架的讨论情况,应考虑理事会、世界银行的经济发展委员会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是否有可能举行联席会议。秘书长和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劳二组织、各联合国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有关机构的行政首长考虑是否有可能举行联席会议,以便在发展委员会届会之前审议《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h) 为促进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执行会议结果,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可协同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银行,每两年召开一次高政治级别会议,评价在执行首脑会议协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就各自的经验交换意见,通过适当的措施。各区域委员会应通过适当的机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有关其工作结果的报告;

(i) 应强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监测《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各缔约国遵守《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涉及该盟约有关方面情况的重要作用。

96. 联合国系统应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合作和其他形式援助,以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为此:

(a) 联合国系统,其中包括技术性机构和部门机构以及布雷顿森林机构,应该扩大和改善其在社会发展领域的合作,以确保它们努力互相配合并斟酌情况合并资源,为围绕首脑会议共同目标建立的社会发展项目采取联合行动;

(b) 为了提高联合国各组织的效率和效能以便支持国家一级的社会发展努力,为了增强它们的能力以便为首脑会议的目标服务,必须更新、改革和振兴联合国系统的各个部分,特别是其业务活动。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斟酌情况加强和调整它们的活动、方案和中期战略,考虑进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有关管理机构应审查它们在这方面的政策、方案和活动;

(c) 行政协调委员会应研究其参与实体如何才能最好地协调它们的活动,以实现首脑会议的目标;

(c) 联合国各基金会和规划署和各专门机构应向适当的论坛提交定期报告,说

明它们与执行情况有关的计划和方案。

97. 联合国系统应考虑并向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合作和其他形式的援助。为此：

(a) 联合国各机构应协助这些国家设计和执行社会发展方案的工作；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应继续努力提供支助，以执行社会发展方案，同时考虑到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具体需要；

(c)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包括各技术性机构和部门机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都应该继续在社会发展领域同经济转型期国家进行合作。

98. 首脑会议《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涉及到联合国系统的许多实体。为了确保这项工作前后一致，大会应考虑：

(a) 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上，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领域促进和加强联合国系统各项活动以及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调，除其他外，包括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协同经社理事会举行会议；

(b) 邀请世界贸易组织研究它如何能为《行动纲领》的执行作出贡献，包括同联合国系统合作进行的活动；

(c) 由于其授权任务、三方结构和专门知识，在就业和社会发展领域能够发挥特别的作用，请国际劳工组织为《行动纲领》的执行作出贡献；

(d) 请秘书长确保有效协调《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

99. 联合国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应根据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第47/199号决议予以加强，以便执行首脑会议的结果，为此：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应把联合国系统的各项努力集中起来，放在建立地方、国家和区域一级的能力，并应通过其外地办事处网，支持社会发展方案的协调执行；

(b) 应通过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改善国家一级的协调，以充分考虑到《哥本哈根首脑会议宣言和行动纲领》和有关国际协定；

(c) 联合国系统应该鼓励和援助南南合作和发展中国家间在各个级别上的技术

合作,作为社会发展和执行《行动纲领》的一个重要工具;

(d) 应支持联合国的发展努力,如第47/199号决议所说那样,在可预测、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大量增加用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资源,增加额应与发展中国家日益增多的需求相称;

(e) 应加强联合国系统收集和分析资料和制定社会发展指标的能力,同时顾及不同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开展的工作。也应加强联合国系统的有关能力,以便根据请求为改善这方面的国家能力提供政策和技术支助和咨询。

100. 《行动纲领》是否能成功地执行,《21世纪议程》规定的主要群体的支持和参与起着关键性的作用。为了保证这项承诺,这些群体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参与规划、制定、执行和评价工作。为此,需要建立一些机制来支持、促进和便利它们有效地参加所有联合国有关组织,包括负责审查《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机构。

注

¹ 见《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的结果:法律案文》(日内瓦,总协定秘书处,1994年)。

²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年6月3日至14日》,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决议1,附件二。

³ 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巴巴多斯,布里奇敦,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I.18),决议1,附件二。

⁴ 大会第46/151号决议,附件,第三节。

⁵ 《第二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巴黎,1990年3日至14日》(A/CONF.147/18),第一部分。

⁶ 大会第217 A(III)号决议。

⁷ 见《儿童至上》(纽约,联合国儿童基金会,1990年)。

⁸ 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 ⁹ 见大会第41/128号决议,附件。
- ¹⁰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93年6月14日至25日》(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 ¹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开罗,1994年9月5日至13日》(A/CONF.171/13 和Add. I),第一章,决议1,附件。
- ¹² 见大会第48/183号决议。
- ¹³ 大会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 ¹⁴ 大会第43/181号决议。
- ¹⁵ 大会第45/158号决议,附件。
- ¹⁶ 大会第48/104号决议。
- ¹⁷ 大会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
- ¹⁸ 大会第34/180号决议,附件。
- ¹⁹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内罗毕,1985年7月15日至25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A节。
- ²⁰ 大会第48/96号决议,附件。
- ²¹ 大会第46/91号决议,附件。
- ²² 见A/47/339.第三节。
- ²³ 见《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维也纳,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16),第六章。
- ²⁴ 见大会第40/14号决议和A/40/256,附件。
- ²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1954),第2545号。
- ²⁶ 同上,第606卷(1970),第8791号。
- ²⁷ 见大会第44/25号决议,附件。
- ²⁸ 见A/48/935和《发展纲领》(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I.16)。

决议 2

向丹麦人民和政府致谢*

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

应丹麦政府邀请于1995年3月6日至12日在哥本哈根举行会议,

1. 深切感谢丹麦政府安排使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得以在哥本哈根举行并极为盛情地为会议提供了卓越的设施、工作人员和服务;

2. 请丹麦政府向哥本哈根市和丹麦人民转达首脑会议的谢意,感谢他们对所有参加者的盛意接待和热情欢迎。

决议 3

出席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¹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 在1995年3月12日第14次全体会议上通过,讨论情况见第九章。

** 在1995年3月10日第10次全体会议上通过,讨论情况见第六章。

¹ A/CONF.166/7。

第二章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A. 首脑会议的开会日期和地点

1. 遵照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92号决议,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于1995年3月6日至12日在哥本哈根举行。首脑会议在此期间共举行了14次全体会议。

B. 出席情况

2. 下列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派代表出席了首脑会议:

阿富汗	白俄罗斯
阿尔巴尼亚	比利时
阿尔及利亚	伯利兹
安道尔	贝宁
安哥拉	不丹
安提瓜和巴布达	玻利维亚
阿根廷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亚美尼亚	博茨瓦纳
澳大利亚	巴西
奥地利	文莱达鲁萨兰国
阿塞拜疆	保加利亚
巴哈马	布基纳法索
巴林	布隆迪
孟加拉国	柬埔寨
巴巴多斯	喀麦隆

加拿大	厄立特里亚
佛得角	爱沙尼亚
中非共和国	埃塞俄比亚
乍得	欧洲共同体
智利	斐济
中国	芬兰
哥伦比亚	法国
科摩罗	加蓬
刚果	冈比亚
库克群岛	格鲁吉亚
哥斯达黎加	德国
科特迪瓦	加纳
克罗地亚	希腊
古巴	格林纳达
塞浦路斯	危地马拉
捷克共和国	几内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几内亚比绍
丹麦	圭亚那
多米尼加	海地
多米尼加共和国	教廷
厄瓜多尔	洪都拉斯
埃及	匈牙利
萨尔瓦多	冰岛
赤道几内亚	印度

印度尼西亚	马来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马尔代夫
伊拉克	马里
爱尔兰	马耳他
以色列	马绍尔群岛
意大利	毛里塔尼亚
牙买加	毛里求斯
日本	墨西哥
约旦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哈萨克斯坦	摩纳哥
肯尼亚	蒙古
科威特	摩洛哥
吉尔吉斯斯坦	莫桑比克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缅甸
拉脱维亚	纳米比亚
黎巴嫩	尼泊尔
莱索托	荷兰
利比里亚	新西兰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尼加拉瓜
列支敦士登	尼日尔
立陶宛	尼日利亚
卢森堡	纽埃
马达加斯加	挪威
马拉维	阿曼

巴基斯坦	斯洛伐克
巴拿马	斯洛文尼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	所罗门群岛
巴拉圭	南非
秘鲁	西班牙
菲律宾	斯里兰卡
波兰	苏丹
葡萄牙	苏里南
卡塔尔	斯威士兰
大韩民国	瑞典
摩尔多瓦共和国	瑞士
罗马尼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塔吉克斯坦
卢旺达	泰国
圣基茨和尼维斯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圣卢西亚	多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汤加
圣马力诺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突尼斯
沙特阿拉伯	土耳其
塞内加尔	土库曼斯坦
塞舌尔	乌干达
塞拉利昂	乌克兰
新加坡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委内瑞拉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越南
美利坚合众国(美国)	也门
乌拉圭	扎伊尔
乌兹别克斯坦	赞比亚
瓦努阿图	津巴布韦

3. 巴勒斯坦的观察员出席了首脑会议。
4. 下列区域委员会联系成员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澳门
荷属安的列斯
5. 下列区域委员会的秘书处出席了会议：
非洲经济委员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委员会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6. 下列联合国机构和计(规)划署出席了会议：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

联合国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联合国大学
世界粮食计划署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国际提高妇女地位研究训练所
联合国社会发展问题研究所

7. 下列专门机构出席了会议: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银行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8. 下列政府间组织获准参与首脑会议: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
非洲开发银行
苏丹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非洲协会
安第斯议会

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
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中心
亚洲开发银行
亚洲议员人口与发展论坛
东南亚国家联盟
独立国家联合体
英联邦秘书处
欧洲委员会
经济事务秘书处
海湾合作委员会
美洲开发银行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联合会
国际粮食政策研究所
国际移民组织
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
拉丁美洲议会
阿拉伯国家联盟
北欧理事会执行委员会秘书处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非洲统一组织
美洲国家组织
东加勒比国家组织

伊斯兰会议组织
南太平洋委员会

9. 许多非政府组织参加了首脑会议。与会非政府组织名单载于A/CONF.166/PC/11和Add.1-3以及A/CONF.166/4。

C. 首脑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

10. 联合国秘书长宣布首脑会议开幕。随后,秘书长对首脑会议发言。

11. 首脑会议在3月6日的第1次全体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丹麦王国首相保尔·纽鲁普·拉斯姆森阁下为首脑会议主席。首脑会议主席作了发言。

D. 国家元首的贺电

12. 首脑会议收到安哥拉总统若泽·爱德华多·多斯桑托斯阁下发来的祝愿首脑会议取得成功的贺电。

E. 通过议事规则

13. 首脑会议在3月6日的第1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建议的并经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446号决定核可的。暂行议事规则(A/CONF.166/2)。

F. 通过议程

14. 首脑会议在3月6日的第1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筹备委员会第3/3号决定建议的临时议程,作为首脑会议的议程。通过的议程如下:

1. 开幕仪式。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5. 选举主席以外主席团其他成员。
6. 工作安排,包括设立主要委员会。
7. 出席首脑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8. 一般性交换意见。
9.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10.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宣言和行动纲领。
11. 通过首脑会议的报告。

G. 选举主席以外主席团其他成员

15. 在3月6日和3月9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首脑会议以下列区域集团中选举产生了副主席:

非洲国家(7位副主席):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苏丹和津巴布韦;

亚洲国家(6位副主席):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卡塔尔和大韩民国。

东欧国家(3位副主席):拉脱维亚、斯洛伐克和乌克兰;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5位副主席):伯利兹、智利、古巴、巴拿马和巴拉圭;

西欧和其他国家(6位副主席):安道尔、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葡萄牙和瑞典。

16. 在3月6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首脑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东道国丹麦王国发展合作部长Poul Nielson先生阁下为当然副主席。

17. 在同一次会议上首脑会议选举胡安·索马维亚先生(智利)为主要委员会主席。

18. 在同次会议上,首脑会议选举Sadok Rabah先生(突尼斯)为首脑会议总报告员。

H. 工作安排,包括设立主要委员会

19. 在3月6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首脑会议核准了载于A/CONF.166/3号文件并经口头修正的工作安排。会议决定将项目10(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宣言和行动纲领)分配给主要委员会。

I. 认可政府间组织参加

20. 在3月6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首脑会议核准A/CONF.166/6号文件所列政府间组织参加会议。

J. 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

21. 在3月6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首脑会议核准A/CONF.166/4号文件所列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

K.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22. 在3月6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按照首脑会议议事规则(A/CONF.166/2)第4条,首脑会议设立了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中国、斐济、洪都拉斯、纳米比亚、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苏里南、多哥和美利坚合众国组成,但有一项理解,即如果其中一国没有参加首脑会议,将由同一区域集团的另一国取代。

第三章

一般性交换意见

1. 首脑会议于1995年3月6至10日第1至第10次会议上进行了一般性意见交换。国家、专门机构、联合国机构、方案和机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区域委员会联系成员的观察员在首脑会议上发了言。所有发言者都对东道国和秘书处为筹备首脑会议方面所作出的努力表示感谢。

2. 在3月6日第1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菲律宾(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法国(代表欧洲联盟)、智利、马来西亚、委内瑞拉、斯洛伐克、马里和乌克兰。

3. 在3月6日第2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挪威、科威特、牙买加、意大利、德国、大韩民国、巴巴多斯、塞舌尔、阿塞拜疆、玻利维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

4. 在同次会议上,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讲了话。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讲了话。政府间组织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代表发了言。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世界教会理事会、巴哈教派国际团契和南亚决策委员会。约旦公主殿下介绍了新闻部与非政府组织1994年9月20日至22日合办第四十七届年度会议的报告。

5. 3月7日第3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墨西哥、布基纳法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尔及利亚、罗马尼亚、圭亚那、肯尼亚、埃塞俄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马绍尔群岛、蒙古、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冈比亚、突尼斯和中国。

6. 同次会议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经理和联合国粮农组织总干事发了言。非政府组织全球管理方法委员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7. 3月7日第4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斯威士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奥地利、印度、贝宁、教廷、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瑞士、马拉维、斯里兰卡、几内亚、秘鲁、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尼泊尔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8. 同次会议上,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总裁发了言。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发了言。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移民组织和拉丁美洲议会。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世界医师组织、社会福利国际理事会、农业生产者国际联合会、地方当局国际联盟和世界青年大会。

9. 3月8日第5次会议,巴拿马第一夫人和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巴基斯坦、西班牙、加纳、纳米比亚、塞内加尔、海地、巴哈马、斯洛文尼亚、尼日尔、美利坚合众国、博茨瓦纳、伯利兹和俄罗斯联邦。

10. 同次会议上,非政府组织妇女环境与发展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11. 3月8日第6次会议,柬埔寨亲王殿下 **Sisowath Sirirath** 和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列支敦士登、巴西、几内亚比绍、马耳他、安提瓜和巴布达、冰岛、喀麦隆、约旦、苏丹、爱尔兰、塞拉利昂、布隆迪、厄瓜多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刚果和乍得。

12. 同次会议上,下列人士发了言: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秘书长、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主任、提高妇女地位国际训练研究所理事会主席、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执行协调员和联合国社会发展问题研究所所长。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发了言:非洲统一组织、亚洲开发银行和国际粮食政策研究所。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各国议会联盟、妇女决策委员会、突尼斯妇女全国协会、世界母亲运动、职业妇女全国协会、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经济增长中心和世界盲人协会。

13. 在3月9日第7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哥伦比亚、白俄罗斯、波兰、芬兰、土耳其、加拿大、安道尔、葡萄牙、保加利亚、乌干达、沙特阿拉伯、爱沙尼亚、塞浦路斯、加蓬。

14. 同次会议上,下列人士发了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发了言。政府间组织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15. 3月9日第8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毛里求斯、荷兰、苏里南、危地马拉、希腊、吉布提、阿富汗、哈萨克斯坦、莫桑比克、莱索托、文莱达鲁萨兰国、缅甸、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尼加拉瓜、纽埃和库克群岛。

16. 同次会议上,下列人士发了言: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会议秘书长、联合国大学校长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负责人。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发了言: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和北欧理事会。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国际商会、自由工会国际联合会、国际扶轮社、小农、生产者和微观企业决策委员会、国际劳工联合会、人口和生活素质独立委员会、价值决策委员会、非洲决策委员会、第四世界ATD国际运动、波恩国际转换中心。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议主席和老龄问题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代表发了言。

17. 3月10日第9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越南、瑞典、瓦努阿图、丹麦、新加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日本、以色列、拉脱维亚、克罗地亚、比利时、立陶宛和乌拉圭。巴勒斯坦观察员发了言。

18. 同次会议上,世界银行总裁发了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发了言。政府间组织英联邦秘书处的代表发了言。非政府组织残疾人决策委员会的代表发了言。

19. 3月10日第10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斐济、泰国、埃及、安哥拉、古巴、匈牙利、黎巴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卡塔尔、伊拉克、阿根廷、毛里塔尼亚、圣卢西亚、摩洛哥、格鲁吉亚、中非

共和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澳门观察员发了言。

20. 同次会议上,世界气象组织的代表发了言。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发了言: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美洲开发银行、欧洲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世界联合会。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世界社会问题首脑会议商业协会、哥本哈根任择宣言、COUSTEAU协会、发展决策委员会、拉丁美洲决策委员会、儿童权利决策委员会、第三世界网络和欧洲支持人民平等参与组织、社会发展问题人民联盟和关注事项中心。

第四章

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1. 主要委员会1995年3月6日、7日、9日和10日第1次至第5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10(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宣言和行动纲领)。主要委员会也举行了若干非正式会议。

2. 主要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说明,其中转递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宣言草案和行动纲领草案(A/CONF.166/L.1和Corr.1和2),并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转递关于宣言草案和行动纲领草案的进一步建议(A/CONF.166/L.2)。

3. 主要委员会的主席为Juan Somavia(智利)在首脑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以鼓掌方式当选。

4. 主要委员会在3月6日第1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下列国家为副主席:澳大利亚、喀麦隆、印度、印度尼西亚、拉脱维亚、墨西哥、荷兰、波兰、津巴布韦和丹麦(当然当选)。

5. 主要委员会第1次会议还设立了一个工作组,由Prakash Shah(印度)担任主席。工作组举行了若干会议。

审议宣言草案和行动纲领草案

6. 在3月6日、7日、9日和10日第2次至第5次会议上,主要委员会审议了宣言草案和行动纲领草案及其修正案(见A/CONF.166/L.3/Add.1, Add.1/Corr.1-3, Add.2和3, Add.3/Corr.1, Add.4, Add.4/Corr.1, Add.5-7和Add.7/Corr.1)。

7. 在3月9日第4次会议上,主要委员会核可了宣言草案的一项新承诺,似作为承诺6列入宣言内,并建议首脑会议予以通过(见A/CONF.166/L.3/Add.2)。下列代表发了言:突尼斯、印度尼西亚、教廷、巴西、印度、美利坚合众国、埃及、加拿大、贝宁、瑞士、乌干达、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尔及利亚、马耳他、

法国(代表欧洲联盟)、苏丹、斐济、巴基斯坦和菲律宾(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委员会副主席Shah先生(印度)也发了言。

8. 主要委员会接着审议了整个宣言草案。委员会副主席Richard Butler先生(澳大利亚)通知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期间所取得的进展。下列代表发了言:美利坚合众国、埃及、俄罗斯联邦、菲律宾(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和古巴。

9.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要委员会审议了行动纲领草案第一章。委员会副主席Butler先生(澳大利亚)通知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期间所取得的进展。下列代表发了言:美利坚合众国、埃及、巴基斯坦、苏丹、贝宁、中国、孟加拉国、加拿大、法国(代表欧洲联盟)、教廷、阿塞拜疆和伯利兹。

10. 在第4次会议上,主要委员会还核可了行动纲领草案第二章,并建议首脑会议予以通过(见A/CONF.166/L.3/Add.4和Corr.1)。下列代表发了言:沙特阿拉伯、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巴基斯坦、危地马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苏丹、挪威、蒙古、赞比亚、牙买加、澳大利亚、马耳他、孟加拉国、教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埃及。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要委员会核可了行动纲领草案第三章,并建议首脑会议予以通过(见A/CONF.166/L.3/Add.5)。美利坚合众国和澳大利亚代表发了言。

12.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要委员会核可了行动纲领草案第四章,并建议首脑会议予以通过(见A/CONF.166/L.3/Add.6)。下列代表发了言:菲律宾(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加拿大和教廷。

13. 在第4次会议上,主要委员会还审议了行动纲领草案第五章。马来西亚代表通知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期间所取得的进展。下列代表发了言:乌克兰、埃及、美利坚合众国、贝宁、阿尔及利亚和印度尼西亚。

14. 在3月10日第5次会议上,主要委员会核可了宣言草案(见A/CONF.166/L.3/Add.1和Corr.1-3)及行动纲领草案第一章和第五章(见A/CONF.166/L.3/Add.3和

Corr.1及A/CONF.166/L.3/Add.7和Corr.1)。委员会删除了行动纲领草案关于设立一个社会发展国际基金的第88(C)段,但有一项了解,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将在讨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范围内审议这个问题。

15. 下列代表发了言:菲律宾(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美利坚合众国、阿塞拜疆、埃及、印度、伊拉克、突尼斯、危地马拉、科威特、伯利兹、沙特阿拉伯、哥斯达黎加、巴基斯坦、厄瓜多尔、阿根廷、马耳他、秘鲁、教廷、苏丹和约旦。

16. 在同一次会议,主要委员会主席和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副秘书长发了言。

17. 下列代表要求把他们的保留意见或评论记录在案:

(a) 埃及代表对任何违反埃及法律和宪法之处表示保留意见,并希望捐助国对援助社会发展和减轻债务作出具体的承诺;

(b) 伊拉克和科威特代表说,《哥本哈根宣言》承诺9的重点应当放在社会发展问题上

(c) 秘鲁代表说,《哥本哈根宣言》或《行动纲领》内绝不应有任何违反生命权利之处;

(d) 菲律宾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说,由于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之间的差异,两者不应得到同等待遇。他对《哥本哈根宣言》第6段表示保留意见;

(e) 苏丹代表对任何违反伊斯兰法(教法)的段落表示保留意见;

(f) 乌克兰代表表示比较喜欢第89(b)段末的备选措辞。

第五章

通过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哥本哈根社会发展宣言和行动纲领

1. 在3月12日第14次全体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名义,介绍一项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决议草案(A/CONF.166/L.5)并作口头订正。

2. 在同次会议上,首脑会议通过订正的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决议1)。

3. 在通过决议草案前,以下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塞拜疆、沙特阿拉伯、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卡塔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罗马教廷。

对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保留

4. 若干国家的代表发言并要求首脑会议秘书处将发言列入记录。发言情况如下。

5. 阿根廷代表提出以下的书面发言:

阿根廷共和国就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全体会议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宣言和行动纲领》文本内所载的“生殖保健”和“各种形态的家庭”两个用语,提出以下保留:

生殖保健

阿根廷共和国不能接受生殖保健的概念包括堕胎在内,不论其作为一种服务或作为一种计划生育方法。此项保留以生命权的普遍性质为基础,扩及具有此一意义的一切措词。

各种形态的家庭

阿根廷共和国声明接受提到各种形态的家庭一语的段落,但有一项了解,即所用

辞语不改变家庭的始源和基础：家庭为男女结合，从而产生儿女。

6. 阿塞拜疆代表提出以下的书面发言：

阿塞拜疆代表团欢迎通过《宣言和行动纲领》。

《宣言》第26(k)段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2条为基础。但本段措词与《维也纳宣言》不完全相同。事实上，《维也纳宣言》第一节第2段规定：“考虑到受殖民统治或其他形式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的人民的特殊情况…”。本宣言第26(k)段的措词与《维也纳宣言》不同，它不是规定：“考虑到…人民的特殊情况…”，而是规定：“…人民，特别是…”。我们觉得第26(k)段的措词最好与《维也纳宣言》的措词完全一样。

至于首脑会议《行动纲领》第15(e)段，则完全没有提到《维也纳宣言》。

因此，我国代表团要保留对第15(e)段的立场，请秘书处在首脑会议的记录中适当地反映此一保留。

7. 哥斯达黎加代表提出以下的书面发言：

哥斯达黎加请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主席安排在报告内载入哥斯达黎加对《宣言》第21段和关于社会融合的第四章第70段第12点的保留；因为尽管民族与民族之间、人民与人民之间、社会群体与群体之间确有冲突和争端存在，但这些冲突应通过协商、对话和寻求协商一致意见来解决，把用于武器的资源投资于人民的社会发展好得多。

8. 危地马拉代表提出以下的书面发言：

我国代表团要求将以下的保留载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最后报告。为了本国利益，危地马拉对提到“领土完整”一语或可能影响危地马拉现行领土争端状况的任何其他词语的一切段文，表示明白保留；对于这类争端，它寻求按照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原则解决。

危地马拉代表团也对诸如“生殖保健”、“计划生育”、“卫生教育”等等在某种意义上可能违反我国宪法、法律或危地马拉支持的宗教、道德和文化价值的一

切用语,提出保留。

此外,我国代表团表明,危地马拉对以任何方式损害下列文件内所载危地马拉的承诺和立场的一切段文,表示保留:

1994年10月12日在尼加拉瓜马那瓜举行中美洲可持续发展环境首脑会议期间签订的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1994年10月27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A/49/580-S/1994/1217,附件一)。

1994年10月24日至25日中美洲国家总统在洪都拉斯特古西加尔巴举行中美洲和平与发展国际会议通过的《中美洲和平与发展国际宣言》和《和平与发展承诺》(1994年11月4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A/49/639-S/1994/1247,附件一)。

危地马拉对1994年9月13日在开罗举行的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提出的保留,以及这些保留中提到的文件,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和危地马拉共和国国内法的宪法原则与条款。

9. 罗马教廷代表提出以下的书面发言:

罗马教廷按照其性质及特殊使命,在加入1995年3月6日至12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协商一致意见的同时,要就首脑会议文件所使用的一些概念表明其了解。

1. 罗马教廷重申它在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结束时就“生殖保健”一语所表示的保留,该项保留已载入会议报告。罗马教廷尤其要重申的是,它不认为堕胎或堕胎方法属于生殖保健或生殖保健服务的范围。

2. 罗马教廷加入关于“计划生育”一语的协商一致意见,绝不能解释为它在这些计划生育方法方面众所周知的立场有所改变,因为天主教会认为这些方法在道德上是不能接受的;同时也绝不能解释为它对不尊重夫妇自由、人性尊严及有关的人权的计划生育服务方面众所周知的立场有所改变。

3. 罗马教廷本着《世界人权宣言》精神,强调家庭为社会的基本单位并以夫妇平等伙伴关系的婚姻为基础。

4. 关于首脑会议文件内提到的一切国际协定和文书,罗马教廷按照其原来接受或不接受这些文书及其中任何用语的立场,保留其立场。

5. 罗马教廷在这一协商一致意见过程中所为绝不能被理解或解释为赞同某些它为了道德上的理由不能支持的概念。尤其不能被理解为罗马教廷赞同堕胎或其对堕胎或避孕药具、绝育或在预防HIV/艾滋病方案使用保险套方面的道德立场已有任何改变。

罗马教廷要求将这些保留载入首脑会议的报告。

10. 伊拉克代表提出以下的书面发言:

虽然伊拉克代表团同其他代表团一道,赞同《宣言和行动纲领》,但必须指出的是,此一文件没有处理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就是“人才外流”的问题,这个问题对社会发展进程产生不良影响。众所周知,若干工业化国家制订法律,鼓励第三世界合格人员离开他们祖国。这种过程对受影响的第三世界国家产生非常不良的影响。

不幸的是,首脑会议毫不注意这个问题。因此伊拉克代表团要正式提出这个问题。

由于若干西方国家施加压力,首脑会议没有处理经济制裁对属于第三世界的被制裁国家社会发展造成严重后果的问题,这些国家本来就社会落后。因此,伊拉克代表团也希望在首脑会议最后文件中正式提出这一缺点。

1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提出以下的书面发言: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已在前几次会议上表示了若干意见,就是:

“真主命令我们遵守的行为,人是不能加以改变的。神圣可兰经明文特别规定的行为,不容辩驳。”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对《宣言和行动纲领》中违反伊斯兰教律的文字表示保留。

12. 马耳他代表提出以下的书面发言:

马耳他代表团对于《宣言和行动纲领》中使用“生殖保健”一语保留其立场。

马耳他对此一用语的解释,符合马耳他国内法律,即认为诱使堕胎以终止怀孕是非法的。

马耳他代表团要求将此项保留载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最后文件。

13. 阿曼代表提出以下的书面发言:

阿曼苏丹国接受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宣言和行动纲领》,但以其内容与伊斯兰教和苏丹国内法的规定并无抵触为限。

14. 卡塔尔代表提出以下的书面发言:

卡塔尔国代表团要对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中任何与伊斯兰教律、我国道德价值或我国民族传统相抵触的部分或段落提出保留。

卡塔尔代表团要求将其保留载入首脑会议最后报告。

15. 沙特阿拉伯代表提出以下的书面发言:

沙特阿拉伯代表团要对首脑会议《宣言和行动纲领》中任何不遵照、不符合或违反伊斯兰教律或我国价值和传统的任何部分表示保留。

我们无责任执行亦不承诺执行任何这些部分。

沙特阿拉伯代表团要求将其保留载入首脑会议最后报告。

1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提出以下的书面发言: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要对首脑会议《宣言和行动纲领》中任何违反伊斯兰教律或不符合我国伦理价值和传统的部分或段落表示保留。应指出的是,我们在主要委员会讨论时已表示我们的保留。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要求将其保留载入首脑会议最后报告。

1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以下的书面发言:

《宣言》第16(d)段,和《行动纲领》第10(c)段

如《宣言》第10段所承认的,各国政府重申和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除其他外,1992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决定。我们了解和接

受《宣言》第16(d)段和《行动纲领》第10(c)段提到消费,是根据《第21世纪议程》第4.3段充分提到的消费问题,该段全文如下:

贫穷与环境退化是密切相联的。虽然贫穷造成了某些种类的环境压力,但全球环境持续恶化的主要成因是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形态,尤其是在工业化国家。这种形态引起了严重关切,它使贫穷和失调现象加剧。

《宣言》第27段

我们了解和接受的是,第27段提到的目标是指一般达成社会发展,特别是建立适当的行动框架。

承诺 9(1),和《行动纲领》第11(h)和第88(b)段

美国重申,关于承诺9(1)和《行动纲领》第11(h)和88(b)段,它并非接受官方发展援助“商定指标”或承诺实现这种指标的国家之一。我们认为一国的发展,必须由该国政府而非由国际捐助者担负首要责任。指标使人忽略效率、援助品质和受援国家政策等更重要的问题。在数量上美国一向是最大的援助国之一,它将继续同发展中国家合作,提供援助以支持它们的努力。

此外,美国了解和接受承诺9(1)提到增加分配给社会发展方案的官方发展援助份额,但只适用于已接受指标的国家。

承诺 9(m)

美国了解承诺9(m)中“资源”二字包括技术援助和其他非财政形态的援助,并在这一基础上接受承诺。美国将尽力增加《美国粮食促进和平方案》的资源,并将继续提供资源以进行主要的救济难民活动和后勤活动。美国不接受把承诺9(m)解释为只规定国家提供财政援助。

承诺 9(s)

美国了解承诺9(s)如大会第47/199号决议所述那样,重申必须从现有的一切发展资源中大量增加用于业务活动的资源,并在此基础上接受承诺。美国了解“资源”二字包括技术援助和其他非财政形态的援助,它将本着承诺9(s)和大会第47/199号决议的精神,寻求从政府来源和其他来源增加这些资源,以支持联合国的发展努力。

《行动纲领》第54(b)段

美国了解加入“男女同值工作同等报酬”一句的用意,是在促进男女同酬,它在此一基础上接受该项建议。美国遵照“同工同酬”的原则予以执行。

《行动纲领》第83(b)段

美国了解和接受《行动纲领》第83(b)段提到社会发展主要为政府的责任,是指政府创造环境的责任,包括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让每一个人都能完全发挥其人文潜力。

用语

美国了解和接受《宣言》第28段和《行动纲领》第2和第3段确认,《行动纲领》与《宣言》一样,都无法律拘束力,其所载为关于各国如何可以 and 应该如何促进社会发展的建议。因此,美国了解和接受《宣言》和《行动纲领》内所用“要求”(“required”)和“所需”(“required”)字样,是建议有助于达成社会发展的实际措施,这并不改变文件或其中所载建议的地位。

保留

承诺 7(e), 和《行动纲领》第11(h)段

如美国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筹备期间多次指出的, 由于国内资金限制, 它不能同意如承诺7(e)所要求和《行动纲领》第11(h)段所建议那样, 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因此, 美国要对承诺7(e)和《行动纲领》第11(h)段表示保留。不过美国仍然承诺致力促进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

第六章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在1995年3月6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根据议事规则第4条参照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情况,任命了全权证书委员会,共有下列九个成员:中国、斐济、洪都拉斯、纳米比亚、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苏里南、多哥、美利坚合众国。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1995年3月9日举行了一次会议。

3. 会议一致选举Petro Catarino先生(葡萄牙)为委员会主席。

4.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1995年3月8日提交的关于出席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代表全权证书的备忘录。备忘录印发后秘书长又收到的关于全权证书的资料已由秘书送交委员会。

5. 主席提议,委员会接受秘书长的备忘录提到的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有一项谅解是,秘书长的备忘录第2段提到的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将尽快发给秘书长。主席提出下列决议草案供委员会通过: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秘书长1995年3月8日的备忘录提到的出席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有关代表的全权证书。

6.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7. 随后,主席提议,委员会同意建议首脑会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以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首脑会议采取的行动

8. 1995年3月10日,首脑会议第十次全体会议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A

/CONF.166/7)。

9. 首脑会议通过了该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全文见第一章,决议3)。参加首脑会议的各国及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各单列于第二章,第2段。

第七章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1.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于1995年3月11日和12日举行。以下134位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其个人代表发表了讲话：

Poul Nyrup Rasmussen 先生阁下
丹麦王国首相兼首脑会议主席

Eduardo Frei Ruiz Tagle 先生阁下
智利共和国总统

Soeharto 总统阁下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Sardar Farooq Ahmad Khan Leghari 阁下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统

李鹏先生阁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P. V. Narasimha Rao 先生阁下
印度共和国总理

Franz Vranitzky 先生阁下
奥地利共和国联邦总理

Tomiichi Murayama 先生阁下
日本首相

Ingvar Carlsson 先生阁下
瑞典王国首相

Leonid D. Kuchma 先生阁下
乌克兰总统

Felipe Gonzalez 先生阁下
西班牙王国首相

Francois Mitterrand 先生阁下
法国共和国总统

Willem Kok 先生阁下
荷兰王国首相

Robert G. Mugabe 先生阁下
津巴布韦共和国总统

Kim Young Sam 先生阁下
大韩民国总统

Suleyman Demirel 先生阁下
土耳其共和国总统

Sam Nujoma 先生阁下
纳米比亚共和国总统

Blaise Compaore 先生阁下
布基纳法索总统

Marc Forné Molné 先生阁下
安道尔公国政府主席

Jerry John Rawlings 空军上尉(退役)阁下
加纳共和国总统

Lamberto Dini 先生阁下
意大利共和国内阁总统

Cheddi B. Jagan 博士阁下
加纳共和国总统

Martti Ahtisaari 先生阁下
芬兰共和国总统

Helmut Kohl 先生阁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理

Gro Harlem Brundtland 夫人阁下
挪威王国首相

Lech Walesa 先生阁下
波兰共和国总统

Jean-Luc Dehaene 先生阁下
比利时王国首相

Liamine Zeroual 先生阁下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总统

Ion Iliescu 先生阁下
罗马尼亚总统

Sheikh Jaber Al-Ahmad Al-Jaber Al-Sabah 阁下
科威特国埃米尔

Dato' Seri Dr. Mahathir Mohamad 阁下
马来西亚总理

Janez Drnovsek 博士阁下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总理

El Hadj Omar Bongo 阁下
加蓬共和国

Levon Ter-Petrossian 先生阁下
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统

Paul Biya 先生阁下
喀麦隆共和国总统

Habib Thiam 先生阁下
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理

Vaclav Klaus 先生阁下
捷克共和国总理

Alberto Fujimori Fujimori 先生阁下
秘鲁共和国总统

Chuan Leekpai 先生阁下
泰国总理

Ali Hassan Mwinyi 先生阁下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

Mswati III 国王陛下
斯威士兰王国

Joaquim Alberto Chissano 先生阁下
莫桑比克共和国总统

Kim Pyong Sik 先生阁下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副主席

Victor S. Chernomyrdin 先生阁下
俄罗斯联邦总理

Ernesto Samper Pizano 博士阁下
哥伦比亚共和国总统

Ing. Juan Carlos Wasmosy 阁下
巴拉圭共和国总统

Percival James Patterson 阁下
牙买加总理

Fedel V. Ramos 先生阁下
菲律宾共和国总统

Begum Khaleda Zia 阁下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总理

Albert Gore 先生阁下
美利坚合众国副总统

Lennart Meri 先生阁下
爱沙尼亚共和国总统

Heydar Alirza ogly Aliyev 先生阁下
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

Ramiro de Leon Carpio 博士阁下
危地马拉共和国总统

Maréchal Mobuto Sese Seko 先生阁下
扎伊尔共和国总统

Fedel Castro Ruz 博士阁下
古巴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兼部长会议主席

Ntsu Mokhehle 博士阁下
莱索托王国首相

Ketumile Masire 爵士阁下
博茨瓦纳共和国总统

Puntsagiin Jasrai 先生阁下
蒙古总理

Paul Keating 阁下
澳大利亚总理

Daniel Toroitich arap Moi 阁下
肯尼亚共和国总统兼武装部队总司令

Franjo Tudjman 博士阁下
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

Ruth Dreifuss 夫人阁下
瑞士联邦联邦委员会委员兼内政部长

Haris Silajdzic 博士阁下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总理

Edward Fenech Adami 博士阁下
马耳他共和国总理

Gonzalo Sanchez de Lozada 阁下
玻利维亚共和国总统

Violeta Barrios de Chamorro 夫人阁下
尼加拉瓜总统

Jacques Santer 先生阁下
欧洲共同体主席

Nelson Rorihlahla Mandela 先生阁下
南非共和国总统

Alberto Dahik 先生阁下
厄瓜多尔共和国副总统

Chandrika Bandaranaike Kumaratunga 阁下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

Daniel Kablan Duncan 先生阁下
科特迪瓦共和国总统

Eduard A. Shevardnadze 先生阁下
格鲁吉亚共和国总统

José Maria Figueres Olsen 阁下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总统

Yoweri Kaguta Museveni 先生阁下
乌干达共和国总统

Alpha Oumar Konare 先生阁下
马里共和国总统

Abdellatif Filali 先生阁下
摩洛哥王国首相

Angelo Cardinal Sodano 阁下
罗马教廷国务卿

Alyaksandr Lukashenka 先生阁下
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

John Bruton 先生阁下
爱尔兰总理

Guntis Ulmanis 先生阁下
拉脱维亚共和国总统

Islam A. Karimov 先生阁下
乌兹别克共和国总统

Lansana Conte 将军阁下
几内亚共和国总统

Mario Frick 博士阁下
列支敦士登公国首相

Sali Berisha 博士阁下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总统

Yahya A. J. J. Jammeh 上校阁下
冈比亚共和国总统

Árpád Göncz 博士阁下
匈牙利共和国总统

Algirdas Mykolas Brazauskas 先生阁下
立陶宛共和国总统

David Oddsson 先生阁下
冰岛共和国总理

Carlos Roberto Reina Idiaquez 博士阁下
洪都拉斯共和国总统

Man Mohan Adhikari 阁下
尼泊尔王国首相

Hassan Gouled Aptidon 先生阁下
吉布提共和国总统

Zhelyu Zhelev先生阁下
保加利亚共和国总统

Joao Bernardo Vieira将军阁下
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总统

Jean-Claude Juncker先生阁下
卢森堡大公国首相

Glafcos Clerides先生阁下
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

Ange-Félix Patasse先生阁下
中非共和国总统

Sidi Mohamed Ould Boubacar先生阁下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总理

Kiro Gligorov先生阁下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总统

Carlos Alberto Wahnou de Carvalho Veiga博士阁下
佛得角共和国总理

Omer Hassan Ahmed Al Bashir中将阁下
苏丹共和国总统

Armando Calderon Sol博士阁下
萨尔瓦多共和国总统

Andrei Nicolae Sangheli先生阁下
摩尔多瓦共和国总理

Renzo Ghiotti先生阁下
圣马力诺摄政王

Emomali Rakhmonov先生阁下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Rinaldo Ronald Venetiaan先生阁下
苏里南共和国总统

Michal Kovac先生阁下
斯洛伐克共和国总统

Edem Kodjo先生阁下
多哥共和国总理

Kennedy A. Simmonds博士阁下
圣基茨和尼维斯总理

Jacinto Peynado先生阁下
多米尼加共和国副总统

Halifa Houmadi先生阁下
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总理

Sylvestre Ntibantunganya先生阁下
布隆迪共和国总统

Abdorabo Mansoor Hadi先生阁下
也门共和国副总统

Miguel dos Anjos da Canha Lisboa Trovoada先生阁下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国家元首

Francisque Ravony先生阁下
马达加斯加共和国总理

Sheikh Sultan Bin Zayed Al-Nahayan殿下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副总理

Philip Muller阁下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外交部长

Paulo Renato de Souza博士阁下
巴西联邦共和国教育和体育部长

José Angel Gurria Trevina先生阁下
墨西哥合众国外交部长

Abdallah Kallel先生阁下
突尼斯共和国总统顾问兼国务部长

Desiré Vieyra先生阁下
贝宁共和国负责协调政府行动部长

Peter Gresham阁下
新西兰社会福利部部长

Shaikh Isabin ali Al-khalifa阁下
巴林国劳动和社会事务部部长

Sadom Hamadi先生阁下
伊拉克共和国总统办公室顾问

Ratu Jo Nacola阁下
斐济共和国区域发展和多民族事务部部长

Dharmanand Goopt Fokeer阁下
毛里求斯共和国国家安全和民族统一部部长

Ismail Shafeeu阁下
马尔代夫共和国计划、人力资源和环境部部长

Ali Khalil先生阁下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社会事务和劳动部部长

Fares Bouez先生阁下
黎巴嫩共和国外交部长

Salwa Damen Al-Masri夫人阁下
约旦哈希姆王国社会发展部部长

Omar Mustafa Muntasser先生阁下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外交部部长

Anthony A. Ani阁下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外交和财政部部长

Arsène Tsaty-Boungou先生阁下
刚果共和国外交部长

Usmonskun Ibraimov先生阁下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副总理

Ali Akbar Velayti博士阁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

* 1995年3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提前代表其国家元首发了言。

第八章

通过首脑会议的报告

1. 在1995年3月12日第14次全体会议上,总报告员介绍并口头订正了首脑会议的报告草稿(A/CON.166/L.4和Add.1)。
2. 在同次会议上,首脑会议通过了经订正的报告草稿,并授权总报告员按照联合国的作法完成这份报告,以便提交给大会第五十届会议。

第九章

首脑会议闭幕

1. 在1995年3月12日举行的第十四次全体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出了一份决议草案(A/CONF.166/L.6),表达首脑会议对东道国的感谢。
2. 在同次会议上,首脑会议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全文见第一章,决议草案二)。
3. 另在同次会议上,发言的有菲律宾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
4. 在秘书长发言后,首脑会议主席致闭幕词,并宣布首脑会议闭幕。

附件一

文件清单

文 号	标题或内容简介
A/CONF.166/1	临时议程
A/CONF.166/2	暂定议事规则:秘书处的说明
A/CONF.166/3	组织和程序事项:秘书长的说明
A/CONF.166/4	按照筹备委员会决定二所载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的规则,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秘书处的说明
A/CONF.166/5	1995年2月2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A/CONF.166/6	政府间组织参加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工作:首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A/CONF.166/7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A/CONF.166/8	1995年3月11日希腊出席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代表团给首脑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A/CONF.166/L.1 和Corr.1和2	宣言草案和行动纲领草案:秘书长的说明
A/CONF.166/L.2	对宣言草案和行动纲领草案的增添提案:秘书处的说明
A/CONF.166/L.3 和Add.1、Add.1/Corr.1-3、 Add.2和3、Add.3/Corr.1、 Add.4、Add.4/Corr.1、 Add.5-7和Add.7/Corr.1	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文 号	标题或内容简介
A/CONF 166/L.4 和Add 1	首脑会议的报告草稿
A/CONF 166/L.5	菲律宾(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 166/L.6	向丹麦人民和政府致谢: 菲律宾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66/INF/1	与会者的资料
A/CONF.166/INF/2 和Add.1	参加首脑会议代表团的临时名单
A/CONF.166/INF/3 和Add.1-4	参考文件清单
A/CONF.166/PC/28 和Add.1-4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三次会议上的报告

附件二

开幕词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主席 丹麦首相波尔·尼鲁普·拉斯穆森讲话

1968年,美国宇宙航行是詹姆斯·洛弗尔在“阿波罗8”上把地球形容为宇宙广阔空间的一大片绿洲时,他对地球的品质是毫无怀疑的。

但我们对待我们地球的方式,却不符这一形容。人们对待自然往往不够明智和短视。我们现在慢慢开始做得好一点。但人对待人则更糟。仅仅在这一世纪,我们就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和在极权主义政权阴影下生存,更不要提核弹。

国家的安全比人民的安全更为重要。我们现在才理解真正持久的安全是以人民的安全为基础。

我们现在到了人类历史的转折点。我们现在毕竟认识到,人民安全是国际议程的主要题目。

让这次首脑会议以人民的安全为重点。

这次性质首脑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是历史上第一次。我们将提供领导和方针。

我要感谢联合国大会选择哥本哈根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开会地点。丹麦政府和人民以担任此一首脑会议的东道国为荣。

我欢迎各位到哥本哈根和丹麦。希望各位有时间去认识这个国家,认识丹麦人民、文化及其社会发展。

我深深感谢首脑会议选举我担任主席。

我的工作比较容易,因为联合国秘书长、他的秘书处同僚以及筹备委员会事前已做了很多工作。

我尤其要感谢筹备委员会主席智利胡安·索马维亚大使。多年来他辛劳工作，专心一志使此一首脑会议成为事实。

让我们在此次首脑会议上，象我们在里约所做那样，把对各种问题和可能办法的分析，化为具体承诺和行动

我们要塑造未来，就必须有目标、有抱负、有决心。这些我们现在都有了。我们现在在这里开会，就是要促进社会发展和社会公平，把人民的需要、权利和愿望作为我们决策和联合行动的中心。我们要在政府和人民之间开辟一个以伙伴精神为基础的国际合作新时代。

首脑会议上要讨论的核心问题已好好选定，那就是贫穷问题、就业问题和社会融合问题。在这次首脑会议上，我们要讨论与所有各国人民有关的实实在在问题。因此首脑会议是一切政治工作和管理工作的基本中心。

我们必须着重人的安全。要维持人的安全和社会进步，就必须确保适当的生活条件。

每一个人的安全同适当的收入和职业、教育和培训、保健和住房、平等和法律、以及行使人权有关。

关键是团结。手段是用于正确目的的政治权力和经济持续增长。这不是一个我们能否这样做的问题。这是一个优先问题和决心问题。

我们必须对这些众所周知的基本问题找出新的答案。

贫穷同得不到资源、包括知识有关。穷人很容易为决策者忽略。仅仅灭贫方案是不够的。民主参与是确保机会平等、公益服务平等、政治生活平等的必要条件。

所有各国政府都应推行以较好地分配财富和收入为目的的政策。我们必须对无力自给的人提供社会保护和机会。我们必须援助社会上穷苦的人。简言之，我们必须让人民有力量成为发展我们社会的真正伙伴。

对最贫穷的国家，我们必须扩大每一国家的努力，使包括国际团结行动在内。

多年以来，国际社会分成几个意识形态集团。此次首脑会议是历史性的会议，因

为这是冷战结束之后我们第一次有机会对如何解决世界的社会问题,取得共同见解。

让这次充满希望的首脑会议产生更好的交流经验机会。没有一个国家可以说解决了自己的社会问题。有些国家富有,有些国家贫穷。问题的尖锐程度不同,但有一点是共通的:问题如不及时处理,会侵犯到人的尊严,并对人类构成一种威胁。

社会问题的规模和复杂性,需要新的解决办法、新的联盟和新的价值观。许多国家的福利制度可为别国借镜。我们的任务是鼓励人民积极参与创造新的社会。

我们已认识到,社会进步不能单靠自由市场力量来实现。只有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投资于人民福利的政治意志,才能实现社会安全的目标。

私人部门、包括商业和企业必须承担起解决社会问题的共同责任。

这种社会发展的新伙伴精神必须包括行动,让穷人和处于不利地位的人能够充分地、生产性地参与经济和社会。

此次首脑会议是讨论全球社会发展问题的一个历史性的独特论坛。但我们必须不让人得到这样的印象,即认为单单一个首脑会议就能够强烈改变日常生活。我们仍然需要以行动支持言词。

因此,要衡量首脑会议的真正重要性,必须根据首脑会议后的行动。因为首脑会议只是一个新的全球进程的开端。但是是一个星期与下一个星期之间的差异,应该就在于增加认识社会发展问题,和调动资源促进社会发展。

我们今天在哥本哈根这里举行的,是一个充满希望、承诺和行动的首脑会议。

让我们将希望化为行动。这是人民期望于我们的。

我深信我们定能建立新的社会发展伙伴精神。哥本哈根首脑会议定有影响。因为我们决心这样做。

联合国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讲话

这次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信息应很清楚。国际社会今天采取明确立场,反对世界上的社会不公平、排斥和贫穷。

因此,在我们庆祝联合国五十周年之际,我们对自己的工作记录,有些尖锐问题要自问一下。

我们应该问一问,我们如何认真对待我们在《宪章》所作的承诺。我们是否可以说,我们对于五十年前在旧金山所作促进“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的神圣保证,已经履行?

今天的世界经济影响到每一个人。我们也知道通它的影响并非全是正面的。它削弱个人与个人之间传统的团结关系。它使整个国家和整个地区被忽略。穷富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

因此我们今天的任务简直就是重新考虑具体社会责任的概念。

必须在全球一级有一项新的社会契约,为全世界的国家、民族、男男女女带来希望。这应该是这次世界首脑会议的重点。这也是我对这次会议工作的看法。

1992年联合国大会倡议召开此一世界首脑会议时,它的目的是要使社会发展问题成为国际社会的一个主要优先项目。

此次首脑会议的议程忠实地反映此一意旨。我们将要讨论的是:如何推进灭贫斗争;如何制止社会排斥和社会瓦解;如何创造生产性就业;如何在国际一级唤起对社会责任的新认识。

从这些关切事项可以明显看出,哥本哈根世界首脑会议是一个进程的一部分。它是国际社会就自己本身和将来以及就个人的作用进行深刻思考和讨论进程的一部分。

作为这一集体重新思考的一部分,国际社会曾认真考虑个人的他位。在里约,我们讨论了人与环境之间的关系。在维也纳,我们把人视为权利拥有者。开罗人口会

议则把人看作一个集体。今年9月,我们会在北京再次聚会讨论人的问题,这次着重妇女的权利和地位。

社会发展概念使国际社会所进行的整个思考进程得到连贯性和有一个前景。

社会发展是说,个人只有在一个以正义为基础的社会秩序内才能充分发挥其潜力。社会发展也是说,没有社会领域的进步,真正的经济进步根本不可能。社会发展也是国际社会对我们生活所在的全球社会的政治答案——政治是指严格意义的政治。这就是为什么我把它视为联合国现在就要开始的试图提供这样一种答案工作的一部分。

显然的,没有人有一个现成的模式或答案。但我们有可能界定我所称的“优先目标”,这些目标基本上有三:

社会保护个人;

促进社会融合;

维持社会和平。

我现在就这三个优先目标向各位提出一些看法。

社会保护个人是我们这次会议的深刻目标。在我们现在就要开始工作的这个时候,我认为重要的是,不要忽略促进社会发展与保护人权之间牢不可破的联系。

从1948年开始,《世界人权宣言》就清楚表明人权的范围。这个范围后来在1966年的人权盟约中得到更有力的重申,特别是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中;我在此要强调这个盟约的重要性。几年之后,发展权的基本概念就是在这个范围内产生的。

根据这个概念及其基本价值,我们今天绝对有责任解决世界上的贫穷问题。

事实上,必须指出的是,今天有13亿人口生活于赤贫状况,15亿人口得不到最基本的医疗照顾。妇女是贫穷的最大受害者,因为妇女占全球赤贫人口的70%以上。

还应着重指出的是,虽然必须在全球范围内消灭社会不平等,但世界各地区的问题,其严重程度和广泛程度并不完全一样。

因此,我们今天在哥本哈根,必须时刻顾到世界的这些现实情况,才能真正成为代表所有要求促进社会公平的人的发言人,以及在全球一级推动新社会政策的行动者。

我要建议的第二个优先目标,是促进社会融合。由于今天世界上处处发生令人不安的排斥和忽略现象,这一目标尤其必要。

因此,促进社会融合,首先就要消灭自高自大心理和漠不关心态度。其次要消灭世界上一切歧视现象,不论其起因为何。同时还要号召每个人怀抱宽容、团结和动员精神。最后还要使每一个男、女、儿童都能得到必要的教育,使其能在社会上占应有地位。

因此,世界首脑会议强调消灭贫穷、促进社会融合和创造生产性就业三者之间的联系,是非常正确的。事实上,在今天,就业是促进融合的一个基本要素。反之,失业是一种排斥方式,造成社会上种种不良现象。

实施有力的社会政策,主要是国家的责任。社会发展需要采取整个政治行动,特别是在法律规章方面。

但除了国家之外,社会发展也是整个世界组织的工作。长期以来,联合国系统致力促进社会发展。许多机关、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许多专门机构、例如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这方面都做了先驱工作。

但是,在我们的社会计划中,必须同时考虑到非政府组织的动员力量,和私人企业和投资者的促进融合能力。

维持社会和平是我促请大家进行的第三个优先目标。事实上,政治问题和社会问题之间,显然有相互影响。

一方面,显然的,稳定的政治环境是促进和谐社会发展的必要条件。政治的一个月的是具体落实社会意愿。

但另一方面,同样明显的是,一个有生气的社会环境是实现政治稳定本身的条件之一。因为一个充满不平等和特权的国家,很可能发生最严重的社会动荡。一个

没有实现圆满社会融合、造成无数被排斥者的国家,社会随时会爆发完全意想不到的事件。必须最明确地指出的是,政治安定与社会美好是分不开的。

尤其是,我们今天知道,联合国面对的武装冲突,大部分是国家内部发生的冲突。

我们还知道,大部分冲突的起因显然是经济性和社会性的。因此,我们必须再次重申,促进发展和维持和平之间具有牢不可破的关系。

我之所以把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同联合国所追求的主要目标连在一起,是因为我作为联合国秘书长,觉得我们对今后世代具有集体责任。因此我希望这个世界组织能将有必要资源来确保这次会议的后续工作,以期这里通过的各项重要建议能够在人民和国家中具体落实。我非常希望布雷顿森林会议机构能充分参与我们现在在这里正在重新界定和重新构想的社会行动。

因为社会发展计划是整个国际社会表达以下决心的一种方式:

反对危机灾祸!

反对持续不平等!

反对世界分裂!

我们把社会问题提升为全球性优先问题,就是要促进国际社会的集体发展,在全球一级缔结一个新的团结盟约!

附件三

闭幕词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主席 丹麦首相波尔·尼鲁普·拉斯穆森讲话

我现在将要宣布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闭幕。

我们今后的工作比我们刚刚圆满完成的工作更重要。因为文件不论如何精巧，承诺无论如何有力，都必须经得起时间考验。我们的责任就是确保能做到这点。

我在宣布会议闭幕之前，必须对所有为举行此次首脑会议作出个人贡献的人，表示深切感谢。

我要感谢索马维亚大使，首脑会议是他的国家提议的，会议的筹备工作大部分也由他负责。我要代表首脑会议赞扬他的不懈工作；他坚毅地、技巧地、专志地领导协商进程；他的智慧、精神、宗旨坚定和乐观，使我们的会议得到成功。我们也感谢在这里和在纽约干练地协助索马维亚大使工作的几位才干杰出的外交家，他们是澳大利亚理查德·巴特勒大使，荷兰科斯·里歇尔大使，马来西亚伊斯梅尔·拉扎利大使和印度普拉卡什·沙赫大使。

我感谢你，秘书长先生，你代表首脑会议，个人作出了不懈的努力，这表明你决心促进联合国在发展方面的作用。过去两天，许多的国家和政府首脑同我们一起开会，他们直接知道你坚强的信心。这次首脑会议有这么多卓越的政治家和妇女参加，在相当程度上是由于你个人的影响，同时也由于联合国秘书处全体工作人员的努力，他们由副秘书长伊斯马特·基塔尼和尼廷·德及会议协调员雅克·博多领导，他们三位是首脑会议的真正骨干。

最后，我要感谢民间社会的其他与会者，他们向首脑会议及其筹备贡献了专门知识才干、尤其是创造力和热忱。他们急切要求改革的精神，为我们的工作带来很大

程度的热情和冲劲。

我们刚才通过的《宣言》规定,联合国大会应于2 000年举行一届特别会议,评价我们到那个时候,在执行此次会议的结果方面,究竟取得了多少成果。我希望,在我们五年之后再聚会的时候,我们可以把现在这个被许多人称为充满希望的首脑会议,看成一个完全实现期望的首脑会议。

- - - - -